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公众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者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653.46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71 亿元、29.04 亿元和-16.9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95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 亿元及 1.27 亿元，若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进一步恶化，使得本公司在本期债券上市后出现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

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以有色金属、黑色矿业和黑色流通业务的三大核心主业，金融、科技和地产建设三大产业为延伸业务。该等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特别是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价格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六、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行业整体状况恶化的不利影响。2014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0 亿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2 亿元及-3.47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波动或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资金来源.....	3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40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9
八、发行人独立性.....	6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3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4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55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55
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5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1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1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6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一、发行人声明.....	186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5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矿业	指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	指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	指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长沙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勘查	指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洛杉矶矿产金属	指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英国金属矿产	指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	指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简称为“15五矿01”，上市代码为“122468”；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简称为“15五矿02”，上市代码为“122469”。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

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5年9月21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至2020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1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5年9月21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止；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200000319200048057

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0030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9月17日。

发行首日：2015年9月2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5年9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联系人：章晓钟、李萌

联系电话：010-60169543、010-60169676

传真：010-601632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郭实、张海梅

项目其他成员：邓晶、周林、程子莞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负责人：黄宇昌、龙凌

项目其他成员：胡晓、叶滨、叶大祺

联系电话：010-60833532、010-60837502

传真：010-60833504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徐逸敏、杨矛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利军、贾楠、康憬昊、郭晗、苏楠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负责人：程刚、王亚升

项目其他成员：耿妍、裴磊、王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三）分销商

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10-88321991

传真：010-88321681

2、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王文鹤

联系电话：010-66554162

传真：010-6655519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负责人：孙广亮

承办律师：刘国山、徐俊峰

联系电话：010-68001688、010-68061302

传真：010-68006964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谢东良

联系电话：010-60169694

传真：010-62156158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联系人：谭宪才、解小雨

联系电话：010-88018730

传真：010-8801873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罗彬璐、方雨茏、邹超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郭实、张海梅

项目其他成员：邓晶、周林、程子莞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珍军

联系人：杨雨宣、莫之博、杨昆

电话：010-66410055

传真：010-6641178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矿稀土（000831.SZ）725,087 股股票，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347,521 股股票，持有金瑞科技（600390.SH）230,300 股股票。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287,320 股股票，持有株冶集团（600961.SH）504,500 股股票，持有金瑞科技（600390.SH）200 股股票，持有中钨高新（000657.SZ）70,700 股股票。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UBS AG（持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 股权）持有五矿资源（1208.HK）5,438,654 股股票，持有五矿建设（0230.HK）4,000 股股票，持有五矿发展（600058.SH）11,610 股股票，持

有五矿稀土（000831.SZ）4,906 股股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五矿稀土（000831.SZ）3,800 股股票。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公司净利润下滑导致本期债券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有色金属、黑色流通及黑色矿业三大核心主业受宏观经济放缓、行业景气度调整、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显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净利润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其中，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 亿元、-2.24 亿元。如果公司盈利状况继续恶化，在本期债券上市后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则按照《证券法》规定，本期债券将暂停上市交易，公司只能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为该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债券流动性

风险。

（四）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有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经营，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0.25亿元、5.31亿元、-2.50亿元。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近期，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公司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经营钢材、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的商品贸易是本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业务性质决定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从而使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00%、80.62%及82.30%。公司2012年及2013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分别为66.61%、73.75%；2014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已下降至47.02%。总体来看，本公司债务规模总量较大，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会增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资产跌价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85.96亿元，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占比为37.90%。总体来说，本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尽管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考虑到未来钢铁、原材料及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本公司存货的变动，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金变现能力。

另外，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未来价值变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当期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也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26.55亿元、4,094.71亿元及3,157.62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2.42亿元、66.14亿元及11.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7.30亿元、45.79亿元及-11.10亿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大量资金拆借交易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虽然目前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同时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投资企业和财务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从趋势来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4.24亿元、20.58亿元及44.23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87%、31.11%及400.91%；本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60亿元、20.95亿元及21.68亿元。其中投资收益主要由作为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转让收益、对参股企业权益法确认收益、持有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组成，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17亿元、17.43亿元及9.30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1%、26.35%及84.26%。由于上述收益主要为非经常性投资收益，不受公司经营状况直接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存在的不确定性，导致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93 亿元、-91.02 亿元及-3.4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3 年、2014 年为负值，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四季度以来，外部经济环境温和回暖，公司适当调整经营措施，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外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支付力度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当年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放缓及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行业波动加剧的影响，本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的情况下择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兼并收购项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269.67 亿元、614.92 亿元及 1,758.32 亿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在建和新项目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在建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并购重组等都需要较多的资本性支出，未来可能造成公司的资金缺口较大，对公司现金流构成压力，可能会导致公司还款能力下降。

9、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分别 2,385.63 亿元、2,872.51 亿元和 3,557.49 亿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087.11 亿元、1,194.01 亿元和 1,787.4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45.57%、41.57%和 50.24%，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01、0.98、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2、0.71，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低，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10、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229.35 亿元，总计占 2014 年末总资产的 6.45%，其中受限子公司的投资 40.56 亿元，受限存货 92.81 亿元，主要为因借款、承兑汇票和担保等业务而产生的资产受限，受限资产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经营钢材、有色金属和原材料的贸易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该等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和蔓延，钢铁及有色金属产业受到严重冲击，国内外需求急剧萎缩，进出口贸易下降。宏观经济环境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经营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2009年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及一系列有效措施拉动经济增长，中国亦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通过推出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等方式保障国内需求和投资平稳增长。在此影响下，钢材、有色金属下游企业增长较快，带动了钢材、有色金属价格触底反弹。但随着欧债危机的爆发并不断升级扩散，全球经济进一步受到冲击，加大了全球经济复苏的难度。

同时，受过剩产能和高价库存的影响，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价格的继续回升和行业的全面恢复仍然面临一定压力，价格的反复振荡亦对本公司的各主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1-2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能否彻底好转仍具有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2、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增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本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在当前全球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部分客户的资信度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利变化，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是金属产品，金属价格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金属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大多数金属价格均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波动。以铁矿石为例，2006年铁矿石均价为64美元/吨，随着全球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对钢铁产品需求的增长，铁矿石价格一路攀升，2008年铁矿石的价格达到136美元/吨，较2006年上涨了112.50%。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低迷、钢铁

需求减弱，铁矿石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疲软，2009年铁矿石价格跌至80美元/吨。但随着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铁矿石价格再次大幅反弹，2011年升至164美元/吨。2012年，国际铁矿石市场整体仍是供过于求的环境，铁矿石价格下降到130美元/吨。2013年，国际金融形势依然不乐观，欧债危机持续，美国、欧洲和日本宽松货币政策，导致了国际金融市场形势的持续，铁矿石价格约在120美元/吨。2014年，受进口量大增、资金紧张影响，铁矿石价格几乎一路单边下行，全年均价为97美元/吨。进入2015年，铁矿石价格从二季度末开始继续下探，2015年1-6月，铁矿石均价约为70美元/吨。因此，金属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黑色流通行业的经营风险

黑色流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全国有钢材贸易企业20余万家。同时，钢材贸易作为流通的中间环节，受钢材下游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尤其是2011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持续蔓延，全球经济恢复增长的不确定性逐渐增加，钢材需求下降库存积压，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且低位震荡，对钢材贸易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2月末，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跌至83.1点，同比下降16.2%，为2003年1月以来最低水平，整个钢铁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0.9%，处于工业行业最低水平。进入2015年，钢铁价格继续震荡走低，行业仍处于低迷状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下滑，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并不断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面对黑色流通领域激烈的竞争和行业波动，本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时，近期市场爆出多单钢铁贸易重复抵质押及钢贸托盘业务而产生的违约事件，钢铁贸易行业环境恶化，虽然发行人目前钢铁贸易不存在仓单抵质押、钢贸托盘业务及负面新闻，但未来若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钢铁贸易业务，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5、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201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较为严厉的宏观调控，调控政策涵盖了土地、信贷、税收、保障房建设以及“限购令”等一系列经济及行政手段，以期

实现抑制投机、增加供给、加强监管等目标。在此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呈现出波动性，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宏观调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和回款进度，从而使得本公司旗下的房地产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并购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做大做强以及业务多元化，从而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及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2009年6月中旬，中国五矿通过旗下子公司五矿有色，以13.86亿美元现金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OZ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并在澳大利亚设立了MMG公司负责管理该资产。200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长沙院、鲁中矿业整体并入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控股现金增资（49%）和无偿划转（2%）的方式收购了湖南有色51%的股权。2011年12月，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49%的股权、二十三冶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一步向五矿股份增资。2012年2月，本公司下属五矿资源完成了对Anvil公司总对价为13.3亿加元的要约收购。2014年7月公司收购嘉能可秘鲁Las Bambas铜矿。这些并购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和转型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其实施过程和后续整合中，可能在产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对外合作等方面出现问题，从而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7、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本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随着近年来新的法规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

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8、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并增强战略资源的储备，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截至目前，公司长期海外投资遍布五大洲，涉及矿产、运输和金属等行业；短期海外投资则由股票、基金组成，通过公司金融中心五矿资本控股（香港）进行运作。

尽管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并购多家资源性企业，具备了较丰富的海外并购经验，同时逐步完善了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机制。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仍会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和业务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9、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诉讼。包括株冶集团股份销售计量纠纷、轧钢厂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海仓库码头提货案件、船板购销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等。截至 2014 年末，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上述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10、矿产资源采储量减少的风险

公司黑色资源及有色金属资源采储量有减少的风险。黑色资源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铁矿石资源总量 21.10 亿吨，硫铁矿资源总量 1.57 亿吨。有色金属资源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萤石矿可采储量 639.23 万吨，白钨可采储量 30.26 万吨，锌可采储量 15.79 万吨，铅可采储量 8.83 万吨，黑钨可采储量 10.26 万吨，铋可采储量 5.46 万吨。矿产资源本身储量有限，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在矿产资源采储量方面面临着减少的风险。

11、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钢铁和有色行业持续高增长的投资产生了巨大的产能。但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钢铁和有色行业的下游需求减弱，新增产能无法消化，行业已经出现了总体产能过剩的现象。发行人所处的主要行业是钢铁和有色行业。产能过

剩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近年来，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但是，国内外需求却呈现缩减态势，钢材市场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需求急剧萎缩，钢材出口面临巨大压力，出口量小幅增长，但不足以消化居高不下的过剩产能。同时由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以及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国家取消了热轧板卷、中厚板、热窄带钢、大型材等部分钢材的出口退税率优惠政策，使得钢材出口困难增加。同时，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欧元区经济复苏还存在不确定性，钢铁产品出口难度加大，从而对国内市场的压力增大。虽然国家将继续坚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调控目标，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进一步凸显钢材产能的过剩问题。钢材产能过剩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已经引起了各界重视。工信部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布《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清理、严格控制电解铝拟建项目，取消地方出台的对电解铝的各项优惠政策，严禁以各种方式盲目扩大电解铝的产能。工信部等九部委采取一系列措施淘汰落后产能抑制产能过剩，并公布了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关停电解铝产能达 61.90 万吨，但这对于电解铝行业巨大的产能而言，无疑是杯水车薪，电解铝产能依旧存在大幅扩张的冲动。随着新增产能的投产，未来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剧，铝价格下降的可能性增大，将直接导致发行人电解铝利润进一步缩水。

12、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

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多产业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经过多年来的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本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业、黑色金属流通业务为核心业务，以金融、地产建设、科技业务为协同与多元化业务的综合体系，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但是同时，随着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本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多元化产业统筹决策、相关专业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面临着更多、更新的挑战，这对公司未来的全面稳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发行人高管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应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和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的人选尚未到位，使得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制约，并需要遵循国内外的行业标准。国内对部分冶金原材料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制度，我国涉及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需遵守每年规定的出口配额。本公司目前经营产品中属出口配额管理的有煤炭、焦炭、稀土等。

同时，我国对钢铁产业的整合已经开始并逐渐深入，国家发改委正在积极提高我国钢铁业的产业集中度，大力整顿和重组落后的中小型钢铁厂商。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钢铁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和钢铁工业的沿海布局调整，势必影响钢材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上述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增加、营运成本提高。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

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本公司生产成本增加。

3. 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例如，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地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或位于中国中西部，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等。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实际税率均低于当时所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33%，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 25%）。如本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盈利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资源布局进一步深化、一体化产业链基本形成、国内外营销网络发达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多个上市公司平台，资本运作和战略协作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对其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公司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经营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业务整合及对外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2、正面

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架构形成。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国五

矿、湖南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注入和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五矿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实现了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架构形成。五矿股份承续了中国五矿的核心资产和业务，其设立的有色金属等六大业务中心覆盖了中国五矿所有核心业务。

资源布局进一步深化。公司实现对湖南有色的全资控股并成功收购 Anvil 公司，此外，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嘉能可秘鲁 Las Bambas 铜矿，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并购多家资源型企业使资源控制量大幅增加，同时其丰富的海内外并购经验也为其向资源型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依托。

贸易业务优势突出。公司拥有煤炭、焦炭等政策性专营产品的出口权；2012 年公司钨铁的进口，氟石、碳化钨、氧化铈的出口均排名全国第一位，另外还有 9 种商品的进出口量排名全国前五位。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畅通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优势明显。

一体化产业链基本形成。公司主要业务中心已基本形成“资源开发—生产加工—贸易物流”的产业链。公司已从单纯依赖贸易发展成为贸易物流业务和资源加工业务并重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很强。公司旗下控股多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银企关系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112.49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3、关注

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以及钢铁价格呈现波动下行格局，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走弱。

2014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面临一定债务压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债务较 2013 年底增长 41.83% 至 1,910.19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82.30% 和 75.21%，债务规模较大。根据规划，预计未来两年公司资金需求量仍维持在较大规模，面临债务上升压力。

对外扩张可能面临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风险。公司先后在国内外并购

多家资源性企业并具备了较丰富的海内外并购经验和逐步完善的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机制。为了进一步拓展资源优势，公司未来仍将寻求较大规模的全球战略收购，因而面临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风险。

近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以来获现能力显著弱化。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93 亿元、-91.02 亿元和-3.47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9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3,112.49 亿元，其中母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9.76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中，待偿还企业债 7.75 亿元、中期票据 1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0 亿元、美元债券 3.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	币种	主体评级	发行日期
企业债						
08 湘有色债	湖南有色	10 年（5+5）	7.75	人民币	AA+*	2008/10/6
中期票据						
09 湘有色 MTN1	湖南有色	3 年	-	人民币	AA+*	2009/10/20
09 湘有色 MTN2	湖南有色	3 年	-	人民币	AA+*	2009/12/29
14 五矿股 MTN001	五矿股份	5 年	40.00	人民币	AAA	2014/9/23
15 五矿股 MTN001	五矿股份	5 年	40.00	人民币	AAA	2015/1/22
15 五矿股 MTN002	五矿股份	5 年	40.00	人民币	AAA	2015/7/14
15 五矿股 MTN003	五矿股份	3 年	40.00	人民币	AAA	2015/9/9
短期融资券						
06 湘有色 CP01	湖南有色	1 年	-	人民币	AA+*	2006/10/27
08 湘有色 CP01	湖南有色	1 年	-	人民币	AA+*	2008/2/29
超短期融资券						
13 五矿股 SCP001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7/10
13 五矿股 SCP002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7/19
13 五矿股 SCP003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7/24
13 五矿股 SCP004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7/30
13 五矿股 SCP005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8/13
13 五矿股 SCP006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8/23
13 五矿股 SCP007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9/17
13 五矿股 SCP008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9/25
13 五矿股 SCP009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10/15
13 五矿股 SCP010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3/10/16
14 五矿股 SCP001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1/3
14 五矿股 SCP002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1/29
14 五矿股 SCP003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2/25
14 五矿股 SCP004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4/8
14 五矿股 SCP005	五矿股份	18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4/18

14 五矿股 SCP006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7/14
14 五矿股 SCP007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8/26
14 五矿股 SCP008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9/12
14 五矿股 SCP009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9/26
14 五矿股 SCP010	五矿股份	27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11/17
14 五矿股 SCP011	五矿股份	30 天	-	人民币	AAA	2014/12/25
15 五矿股 SCP001	五矿股份	270 天	20.00	人民币	AAA	2015/3/9
15 五矿股 SCP002	五矿股份	270 天	20.00	人民币	AAA	2015/6/24
15 五矿股 SCP003	五矿股份	270 天	20.00	人民币	AAA	2015/8/5
15 五矿股 SCP004	五矿股份	90 天	20.00	人民币	AAA	2015/8/11
15 五矿股 SCP005	五矿股份	270 天	20.00	人民币	AAA	2015/8/20
美元债						
MMET LAND B1804	五矿建设资本	5 年	2.25	美元	-	2013/4/26
MMET LAND B2304	五矿建设资本	10 年	1.25	美元	-	2013/4/26

注：*表示该期债券发行主体为五矿股份的子公司，因此信用评级非 AAA 级。

上表中，五矿股份发行的 21 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 2 期中期票据、2 期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157.7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14%，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2.27%	82.30%	80.62%	8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70.70%	70.57%	68.85%	57.79%
流动比率(倍)	1.34	1.29	0.98	1.01
速动比率(倍)	0.80	0.71	0.52	0.57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	2.25	3.39	3.26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2015年1-6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37.55 亿元、4,110.90 亿元和 3,177.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1 亿元、29.04 亿元和 -16.90 亿元。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加，尤其是 2014 年，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幅达 322.80%，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本公司已经实现了财务资源的实时归集和统一调配,拥有很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2015年8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高,信用风险低,拥有很好的资信和很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的总授信额度为3,112.49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二）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796.2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8.74%,以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其中,存货余额达718.03亿元,主要是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货币资金余额424.22亿元;应收账款余额200.16亿元,主要是黑色、有色金属业务的产品和商品销售款,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贸易,这些大宗商品贸易涉及全球范围内的运输、出入境和结算,业务周期不同于国内现货交易,需要一定的交易和结算周期。此外,上述流动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资产金额占比很小。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

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69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9676

传真：010-60169651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组织机构代码：71782846-2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2010年9月10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6号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根据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货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物及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非货

币资产连同相应负债进行出资，联合中国五矿所属一家全资企业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27号批复，核准中国五矿拟投入五矿股份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

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规定五矿股份的总股本为246.00亿元，其中：中国五矿持有237.39亿股，占总股本的96.50%；国新控股持有6.15亿股，占总股本的2.50%；五金制品持有2.46亿股，占总股本的1.00%。中国五矿以经评估确认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以及具备整体重组改制条件的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及中国五矿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出资入股，国新控股和五金制品以现金出资入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2959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46.00亿元。

2011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五矿、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与本公司签订的《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100.00%的股权、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49.00%的股权及持有的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20.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同时增加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国五矿认缴人民币1,707,644,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87%，出资方式为货币871,760,000.00元，股权835,884,800.00元；湖南省国资委认缴人民币2,761,598,1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50%，出资方式为货币882,663,500.00元，股权1,878,934,600.00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京QJ【2011】2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0.692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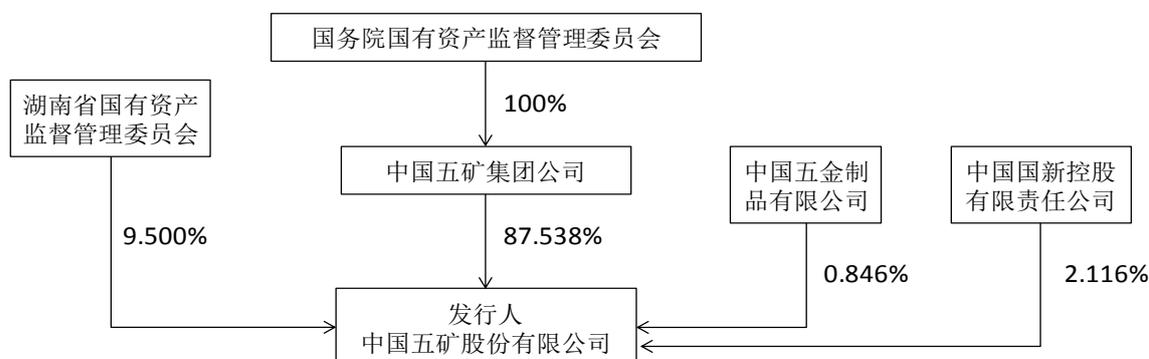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设立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本性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5,446,644,800	87.538%	国有法人股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61,598,100	9.500%	国有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00	2.1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6,000,000	0.84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9,069,242,900	1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254.47 亿元的股份，股权比例为 87.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五矿成立于 1950 年 3 月 10 日，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 101.08 亿元，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五矿在国务院国资委已连续 7 年获评年度考核 A 级，连续三个任期获评任期考核 A 级和荣获“业绩优秀企业”称号。

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中国五矿资产合计 3,660.9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4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6.64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442.80 亿元；2014 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3,207.41 亿元，利润总额 2.44 亿元，净利润-19.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5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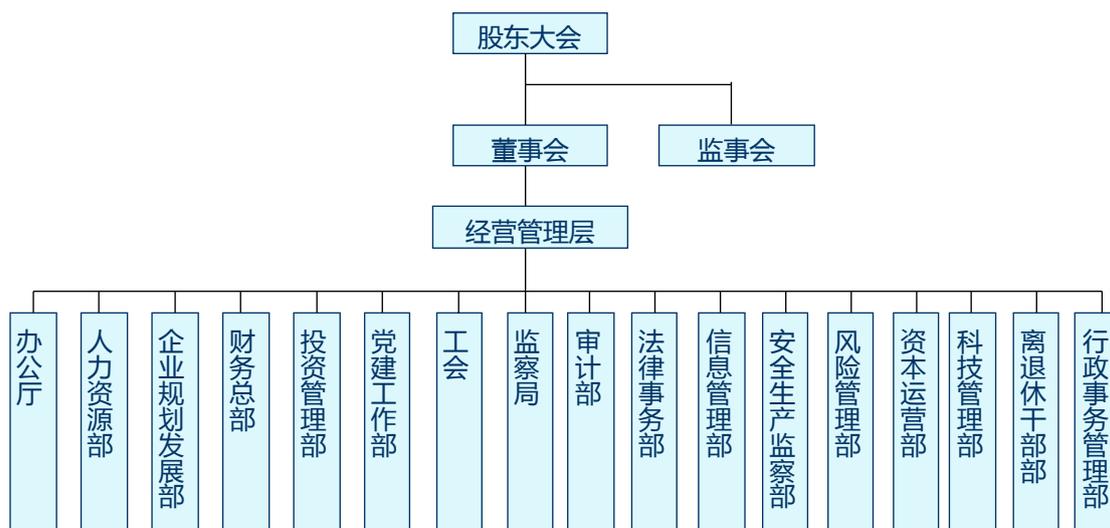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 组织结构图



1、办公厅：遵照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为公司领导和各二级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围绕文秘服务、外事管理、公共关系、档案管理、保密机要管理、企业形象宣传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以及政策研究等为核心职能，发挥公司行政枢纽和对外窗口作用，保障公司政务畅通。

2、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核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战略伙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规划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及体系建设，构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各职能模块的工作流程，为二级单位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与指导，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企业规划发展部：集团公司的战略管理和综合协调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通过战略制定、经营计划、业绩考核、统计分析、公司治理、制度及流程管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财务总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拟定财务战略规划，构建涵盖财务信息、资金信贷、全面预算、税收筹划、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在内的财务集中管理体系，实施公司海内外财务管理，组织落实公司财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对公司投资、并购等重要事项提供财务意见和财务保障，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5、投资管理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以内部控制为主线，围绕公司投资决策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工程建设管理、投资后评价和产权变动管理等核心内容，建立与完善相关管理体系，组织投资项目/产权变动事项的评审和报批，

对项目/事项实施进行监管，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保障公司投资与产权管理活动的规范、科学、健康开展。

6、资本运营部：以实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最大化为使命，是公司资本运作和相关资本市场事务的专业负责和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和资本市场研究，开展公司上市与再融资工作，统筹推进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运作与市值管理，牵头组织公司层面并购重组项目及主业相关行业的财务性资本运作项目，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及提升下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党建工作部：公司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通过做好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稳定、定点扶贫、团员青年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8、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公司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根据《宪法》、《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公司工会在公司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9、监察局：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反腐败工作。在公司内部履行执法监察、行政监察、效能监察等职能，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为公司健康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10、审计部：在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改善公司运营和增加价值为宗旨，积极探索和推进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核心、以发展为目的的审计模式，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开展经济责任、财务基础、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工程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预期目标。

11、法律事务部：是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部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

加强法律体系建设，以法律风险防范为核心，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服务和保障。

12、信息管理部：是公司的信息化战略与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营管理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的部门，是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通过承担公司信息化战略与规划制定、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营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在公司战略指引下，支持业务运营与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使信息化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13、安全生产监察部：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和能源管理的监管和协调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建设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和能源管控和责任制体系，组织、监督所属企业强化安全、健康、环保和能源管理与整治工作，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4、风险管理部：公司风险集中管理的专职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以推动建设功能完备、运营通畅、执行到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使命，以风险和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市场、信用、仓储物流、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专项风险管理为核心，为公司提供风险决策建议和依据，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5、科技管理部：是公司的科技管理归口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通过科技规划、计划、项目、成果等管理工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6、离退休干部部：公司离退休、离岗退养人员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对离退休、离岗退养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老干部的方针、政策，具体执行公司对离退休、离岗退养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有关政策。

17、行政事务管理部：代表公司行使产权人职责，承担资产管理、治安保卫与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管理职能，营造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关系，建立、协调公司与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的关系，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二级子公司 15 家，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联营或合营公司。二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企业 类型
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220.00	270,909.51	1
2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00%	543,002.20	543,002.20	1
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	107,191.07	824,136.59	1
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	245,333.81	245,333.81	1
5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7,536.98	183,706.98	1
6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	1,426,742.02	3,941,138.02	1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00.00	432,726.78	2
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910,900.00	1,015,210.99	2
9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31,554.46	544,255.75	3
10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00%	496.60	2,541.82	3
11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1,433.20	16,973.36	3
12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03.46	8,337.40	3
13	欧亚运输有限公司	100%	148.98	165.29	3
14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243,323.00	243,292.46	1
1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609,540.80	663,830.72	1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注 2：中国五矿在进行整体改制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允许按评估值进行调账，而已改制的子公司不允许调账。其后中国五矿将评估调账后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入五矿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勘查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3 亿元。2009 年 9 月，中国五矿将所持有的广东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五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广西中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5% 股权、甘肃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青海中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青海五鑫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五矿勘查，五矿勘查的注册资本增至 8 亿元。五矿勘查业务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投资、矿产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金属矿产品及矿山机械贸易等领域。近年来，五矿勘查先后在青海、甘肃、安徽、广西、广东、河南等国内重要成矿区带上成功获取一批优质资源项目，涉及银、铅、锌、铁、钨、钼、锑、铜、金等矿

种。其中安徽省泥河铁矿勘探项目以及河南省嵩县整合勘查项目，开创了“泥河模式”和“嵩县模式”，取得重大的资源突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勘查总资产 21.82 亿元，总负债 1.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0 亿元。

2、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前身为 1951 年 7 月成立的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2004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与中国五矿重组，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五矿股份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国有独资大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原料生产基地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铁矿石采掘、铁精矿磨选以及矿山地质勘查与岩土工程，兼营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和安装、备件加工、仓储和汽车运输等。2005-2009 年，连续五年被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组委会评定为“铁矿采选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主产品“邯邢牌”铁精矿，具有品位高、粒度细、有害元素含量低、全自熔等优点，多次被评为“部优产品”，产品质量被国家权威部门评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公司将铁矿石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作为主攻方向，相继开发了山东高阳、郑家坡铁矿，安徽李楼、诺普铁矿。目前，现有 5 座生产矿山、3 座在建矿山，具有铁矿石 650 万吨/年、铁精矿 26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在建矿山采选生产能力 830 万吨/年。在全国黑色金属采选业 50 家最大企业排名中名列榜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邯邢矿业总资产 124.89 亿元，总负债 66.2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69 亿元，实现净利润-2.43 亿元。

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五矿发展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材经销商和冶金原材料集成供应商，该公司围绕国内外钢铁企业及终端用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分销、配送、加工等一系列增值服务，这种从钢铁行业上下游同时展开业务的经营模式

是公司相对其他钢铁原材料贸易商或钢材分销商所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钢铁、原材料、物流、国际招标、冶金实业、酒店经营等。业务模式包括内外贸的自营和代理、物流配送及加工、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总资产 468.19 亿元，总负债 363.0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5.59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4、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0 日，其前身为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是国有大型地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始建于 1970 年，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整体并入中国五矿，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企业。2010 年 12 月，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五矿股份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是集采矿、选矿、轧钢、铜材、运输、机修、建筑安装为一体且辅助设施配套的大型独立矿山企业。该公司矿产资源丰富，在莱芜、烟台拥有 3 个矿区，铁矿资源总储量 2.78 亿吨，含铁品位在 45.5% 以上，矿石可选性好，是我国少有的富铁矿。该公司生产的铁精矿，含硫、磷极低且保持全自熔，是高炉冶炼、造球和炼特钢的优质原料。该公司现生产能力为年产铁矿石 370 万吨，成品矿 166 万吨，是山东省境内最大的钢铁原料生产基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鲁中矿业总资产 52.85 亿元，总负债 2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

5、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其前身为长沙矿冶研究院，创立于 1955 年。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长沙矿冶研究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五矿，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企业。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矿冶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五矿股份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逐渐形成并确立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研究（科研、设计、工程）、新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两大主营业务体系，拥有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研究、新材料开发与生产、民爆器材研发三大业务。该公司是国家一流的大型综合性科研机构，拥有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良好的科研条件，现有实验室 12500 平方米，中试车间 4 个，其中选矿中试车间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的中试基地，管道输送中试车间和公斤级炸药试验用碉堡是国内屈指可数的专业试验基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院总资产 28.32 亿元，总负债 9.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4 亿元。

6、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是由中国五矿以现金出资，独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经五矿股份多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42.6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及矿业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资产投资、运营、管理和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有色控股总资产 1,670.50 亿元，总负债 1,18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3.59 亿元，实现净利润-2.73 亿元。

7、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五矿、五矿资本两方共同出资，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结算、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

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全部经营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并具备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办理商业汇票再贴现资格，及证监会首批新股发行询价对象等多种资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31.05 亿元，总负债 85.68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9 亿元。

8、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原名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正式更名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是中国五矿专业经营和管理集团金融业务的实体。2002 年 4 月中国五矿以五矿资本为核心企业正式组建了金融板块，将中国五矿持有的国内金融类企业以股权划拨或委托管理的形式划归五矿资本。作为中国五矿的金融服务中心，该公司以服务集团主业为先导，努力将服务对象向外扩展到金属矿业及相关领域的客户。结合中国五矿作为中国最大的五金矿产品贸易企业的业务资源、信息资源以及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供融资、期货经纪、证券经纪、租赁、财务顾问、保险等服务，满足客户的要求和期待。同时，该公司还开展产业投资、兼并收购、证券投资、房地产金融等资本运作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总资产 262.47 亿元，总负债 128.9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34 亿元。

9、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成立于 1996 年，是在原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和企荣财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控股总资产 438.66 亿元，总负债 331.5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9 亿元。

10、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投资主体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有三个主要业务部门和两个职能部门。注册地在美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杉矶矿产金属总资产 9.02 亿元，总负债 8.8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18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7 亿元，实现净利

润 0.02 亿元。

11、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381.37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注册地在英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国金属矿产总资产 19.50 亿元，总负债 1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48 亿元，实现净利润-0.03 亿元。

12、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超 1300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金属、矿产品和其他产品的国际贸易及上述交易所包含的有关业务活动。注册地在瑞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欧金属矿产总资产 15.53 亿元，总负债 14.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62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

13、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矿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由中国五矿以现金出资，独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矿业的经营管理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以及铁矿石、黑色金属矿石、铬矿石、锰矿石、镍矿石、宝石、玉石、水晶石、土砂石、化学矿石、石棉和石墨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矿业总资产 66.85 亿元，总负债 52.0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9 亿元，实现净利润-2.27 亿元，五矿矿业系五矿股份黑矿业务中心管理机构，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导致其净利润为负。

14、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地产”）是中国五矿地产建设业务集群的统一管理平台，属中国五矿六大业务中心之一，统一管理五矿（营口）产业

园发展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00230.HK）、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及建筑安装企业，总资产超过 500 亿，年经营规模超过 150 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地产总资产 396.24 亿元，总负债 291.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0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0 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何文波	男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无
张元荣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沈翎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李连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福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冯贵权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姚子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樊建军	男	董事		无
李新丽	女	监事会主席		无
赵晓红	女	职工监事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何文波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钢总厂初轧厂连轧车间助工、副主任、主任，初轧长副厂长、厂长、热轧长厂长、技术部部长，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宝钢股份董事，宝钢国际董事长，宝钢贸易

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成员，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元荣先生：195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废船业务部部门经理，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沈翎女士：1961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连华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系统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张家洼矿山公司井巷工程公司副经理，鲁中冶金矿山公司副总工程师，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福利先生：1965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会计师，期货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曾任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贵权先生：1963年9月出生，冶金机械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子平先生：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裁，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樊建军先生：195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兼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湖南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兼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兼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新丽女士：195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办公室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晓红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表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何文波	董事长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张元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沈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李连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福利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冯贵权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姚子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新丽	监事会主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党建工作部	母公司	党组成员、 党组纪检组组长
赵晓红	职工监事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审计部	母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需要补选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的情形，上述事项有待完善但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研究决定重要经营管理问题。五矿股份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所属海内外各级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实向。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由董事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长与总经理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等职权。同时，公司设高管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管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职权。高管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富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八、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综上，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合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五矿集团	北京市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108,928,000.00	87.54	87.54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交易

表 5-5 发行人关联方购销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4 年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邯邢资产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418,1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营口京华钢铁	联营企业子公司	1,078,776,740.54	市场价
采购商品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纳哥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	938,375,719.59	市场价
采购商品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7,795,981.58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4年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熟星海)	母公司的子公司	62,213,241.04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弘材料)	母公司的子公司	33,992,947.38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熟星岛)	母公司的子公司	9,806,374.45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天威钢铁	联营企业	7,713,444.02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广东萤石	联营企业	9,680,731.84	市场价
接受劳务	营口京华钢铁	联营企业子公司	616,623,920.58	市场价
接受劳务	营口京华钢铁	联营企业子公司	141,145,000.00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金新船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08,658.91	市场价
接受劳务	金新船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9,986,185.88	市场价
采购商品	湖南瑶岗仙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3,333,0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 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4,048,1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水口山金信铅业(本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974,6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郴州黄沙坪长富矿产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沙坪长 富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747,9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郴州柿竹园农牧业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农牧 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41,0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有色光电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9,023,5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郴州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机 电)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53,0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物 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22,400.00	市场价
采购商品	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研究 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18,7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邯邢资产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800.00	市场价
经营租入 房屋	邯邢资产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565,500.00	协议价
经营租入 资产	外贸金融租赁	合营企业	284,800.00	协议价
销售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08,360,779.06	协议价
销售商品	科弘材料	母公司的子公司	597,296,916.78	市场价
销售商品	营口京华钢铁	联营企业	526,339,520.07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天威钢铁	联营企业	112,324,020.9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1,374,457.66	市场价
销售商品	盛盈合轻金属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56,995.47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常熟星海	母公司的子公司	1,288,958.97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4年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科弘材料	母公司的子公司	10,373,932.3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金新船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45,242.7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05,356.8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常熟星岛	母公司的子公司	276,955.3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南京国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26,767.8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常熟星海	母公司的子公司	106,411.23	市场价
经营租入房屋	中国五矿集团	实际控制人	30,565,286.2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柿竹园建筑	同一实际控制人	43,303,0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运输）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342,0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冷水江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249,2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柿竹园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6,382,1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黄沙坪铅锌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79,2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41,5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柿竹园机电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85,2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8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冷水江锡矿山闪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42,1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冷水江锡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5,4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柿竹园农牧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3,4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水口山金信铅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2,661,8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科弘材料	母公司的子公司	189,377,0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下级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31,476,1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五矿精密材料	下级公司联营企业	11,617,4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有色光电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8,662,1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湖南瑶岗仙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80,0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常熟星岛	母公司的子公司	4,067,2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湖南有色锡矿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44,3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黄沙坪长富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45,9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冷水江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40,4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柿竹园运输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34,3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柿竹园农牧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0,5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9,6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7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黄沙坪铅锌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900.00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4年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货物	柿竹园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300.00	市场价
销售货物	柿竹园建筑	同一实际控制人	5,30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湖南瑶岗仙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542,500.00	市场价
经营租入房屋	黄沙坪铅锌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79,214.96	市场价
经营租入资产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800.00	市场价
经营租入资产	柿竹园运输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2,540.50	市场价
经营租入房屋	柿竹园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317.35	市场价
经营租入资产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下级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073,800.00	协议价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托管	中国五矿集团	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协议价
拆入资金	中国五矿集团	实际控制人	25,240,600.00	市场利率
拆入资金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5,356,000.00	市场利率
拆入资金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593,000.00	市场利率
拆入资金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3,631,300.00	市场利率
拆入资金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419,500.00	市场利率
利息支出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154.4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支出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05,894.02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支出	精畅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297,773.93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支出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88,942.8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支出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999,910.3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实际控制人	641,205.82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湖南瑶岗仙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505,4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湖南有色柿竹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37,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五金制品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45,028.16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657,414.3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6,5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手续费收入	外贸金融租赁	合营企业	2,000,000.00	市场价
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金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8,912.08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4年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手续费支出	五金制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0,258.00	市场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5-6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14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五矿勘查	青海中地矿	61,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	邯邢资产管理	30,882,8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87,834,8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邯邢矿业	邯邢资产管理	14,313,300.00
其他应收款	鲁中矿业	五矿资产管理公司	45,797.33
其他应收款	五矿资本控股	外贸金融租赁	8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矿资本控股	外贸金融租赁	208,099.65
应收账款	五矿发展	营口京华钢铁	1,930,742,439.41
应收账款	五矿发展	科弘材料	1,135,421.02
应收账款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	241,260.28
应收账款	五矿发展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26,829.15
预付账款	五矿发展	常熟星海	6,520,777.24
预付账款	五矿发展	科弘材料	1,815,038.44
预付账款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	1,034,920.00
应付账款	五矿发展	明纳哥国际	63,379,707.66
应付账款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	40,521,390.42
应付账款	五矿发展	金新船务	13,710,139.22
应付账款	五矿发展	广东萤石	1,165,430.86
应付票据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	30,631,315.23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	263,631,315.23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	五金制品香港	200,419,523.77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	中国五矿集团	25,280,595.99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	北京香格里拉	5,008,542.49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南京国贸	89,829,110.45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明纳哥国际	61,041,057.36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科弘材料	8,254,764.93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金新船务	2,367,716.81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常熟星岛	254,789.38
预收账款	五矿发展	中国五矿集团	88,981.12
应付股利	五矿发展	中国五矿集团	465,414.33
应收账款	五矿香港控股	五金制品	3,303,104.37
长期应付款	五矿香港控股	精畅公司	80,503,834.76
预付款项	五矿香港控股	科弘材料	18,698,281.7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香港控股	五金制品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香港控股	China National Metal Products(HK) Company	276,903,9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香港控股	中国五矿集团	82,011,6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香港控股	精畅公司	3,205,938,486.21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五矿香港控股	精畅公司	1,943,891,876.63
其他应付款	五矿香港控股	五金制品	66,452,34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香港控股	五金制品香港	328,250,355.53
应收账款	五矿地产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3,437,782.77
其他应收款	五矿地产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地产控股	中国五矿集团	133,332,603.33
其他应付款	五矿地产控股	营口中板厂	473,342,045.10
提供借款	五矿财务公司	五金制品	30,742,403.90
同业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外贸金融租赁	1,364,697.82
吸收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2,033,921,549.91
吸收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381,493,131.64
吸收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精畅公司	315,303,671.12
吸收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五金制品	106,394,482.96
吸收存款	五矿财务公司	盛盈合轻金属	12,003,557.84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29,573,0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漳州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6,097,6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冶金化工	5,648,3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五矿精密材料	5,616,0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云南氟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99,5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有色光电科技	1,388,0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11,4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152,000.00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冷水江机械	3,400.00
预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20,000,000.00
预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975,5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精畅公司	183,57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资产经营	127,194,9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资产经营	119,785,6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金信铅业	97,878,2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770,7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黄沙坪铅锌矿	63,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衡阳水口山实业投资公司	31,464,5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建筑	29,585,8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内蒙古金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湘矿业）	21,162,4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炎陵兴丰矿业	11,050,9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珠海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9,840,2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盛盈合轻金属	3,964,8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铅都仙人岩矿业有限公司	1,151,2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722,4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研究院	378,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77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资产经营	125,19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金信铅业	97,87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柿竹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矿有色控股	金湘矿业	10,319,800.00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1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金信铅业	15,254,300.00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冶金化工	2,621,800.00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建筑	1,268,900.00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有色光电科技	570,100.00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农牧业	134,1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资产经营	302,823,3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黄沙坪长富矿产	17,569,8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株硬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24,1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研究院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锡矿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31,7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湖南瑶岗仙矿业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资产经营	2,421,8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冷水江锡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1,6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有色光电科技	1,398,7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物业管理公司	741,6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建筑	717,2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农牧业	531,3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冶金化工	417,2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黄沙坪铅锌矿	111,3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机电	102,7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冷水江锡矿山闪星运输有限公司	54,7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冷水江机械	32,8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娄底市第三人民医院	29,9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柿竹园运输	29,2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郴州天堂温泉度假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预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科弘材料	12,040,700.00
预收账款	五矿有色控股	水口山金信铅业	615,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矿有色控股	精畅公司	6,119,024,000.00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颁布以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本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

独立性。

（一）人事管理方面

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事业单位的班子成员等由本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本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对二级公司的财务经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二）财务管理方面

本公司通过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等方式开展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规及章程规定，本公司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对外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资金借贷、担保和运作方案、子公司财务重组方案等均需通过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

1、国有资产管理

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本公司本部与二级公司间建立了明晰的产权关系。各级企业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清产核资工作，理顺产权关系，通过企业间资产纽带建立起母子公司间规范的财务隶属关系，由本部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原则。

2、预算管理

预算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向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在总裁办公会授权下审议和处理全面预算管理的重大事宜。预算委员会职责包括：审议集团预算管理制度；审议并批准年度预算工作方案；审议年度预算预案；审议或批准预算调整预案等。预算委员会下设预算工作组，预算工作组在预算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全局性组织工作。本公司的海外企业也要按照本公司预算管理的要求与流程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实施资金的预算审核，对风险防范和关键财务指标较好地进行了事前的控制，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较为及时地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3、担保管理

本公司集团财务总部归口管理下属各公司的担保工作，本部总裁为担保的有效签字人。财务总部对要求提供担保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提出基本要求，对担保实行计划管理。本部建立了担保监督、检查、跟踪制度。对参股公司原则上不提供责任担保，如要提供，必须由合资方提供反担保或实物抵押。对没有资产纽带，产权关系没有确立的单位，不提供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担保。本部所属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对任何单位（包括二级公司之间）提供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担保。

4、投资决策管理

本公司集团投资委员会负责本公司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向总裁办公会负责和报告工作。投资委员会负责贯彻本部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投资工作相关要求，负责投资项目(包括财务性投资项目)的预选和审议工作。投资委员会由六名职能成员和若干名专项成员组成。投资委员会主席由集团领导兼任，负责主持日常事务；其他职能成员包括本部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规划发展和法律事务部门的总经理。

本公司在本部层面设投资管理部，承担投资活动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牵头编制本部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拟订投资管理制度，经批准后贯彻执行；牵头进行本部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策划；负责项目论证的组织工作与项目实施检查；负责产权变动事项论证、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工作；宏观管理本部及各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等。投资管理部为本部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5、资金集中管理

本部对所属二级公司的资金贷款业务原则上实行集中管理，具体归口管理部门为本部财务总部。二级公司原则上不再直接与银行商谈授信。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金融服务和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二级公司资金管理、结算业务逐步通过财务公司集中。具体而言，资金集中管理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统一银行开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货币资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是内部控制的最关键环节。为强化货币资金的事前控制，在健全货币资金基本内部牵制制度的基础上，集团撤销内部各单位在社会金融机构的多余账户，各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开设收付账户，为与集团公司内外部单位间的产品劳务结算提供

支持，并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功能，以内部往来结算代替货币资金结算，实现了集团内无货币资金的流转。

二是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为满足业务经营与建设的需要，集团统一重大资金调度权，同时也给予子公司日常的资金管理权限，实现集团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营的有效监控。在资金运用过程中，集团依据所属各单位的年度资金预算，统一安排各单位可用资金规模与资金结构；以财务公司为“蓄水池”，保证了集团公司对资金的有效控制，降低了资金外流及沉淀风险。据此，集团公司还可规划资金使用，有效运作富余资金获取收益。

三是统一资金信贷管理，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一方面统一对外筹资职能，根据集团资金结构优化以及各单位发展的需要，统一向商业银行办理贷款筹措资金。同时，作为信贷管理的延伸，强调由集团本部统一对外担保，未经集团批准，各成员单位不得自行对外担保，以降低筹资成本和减少或有负债的发生，防范担保风险，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另一方面，统一内部信贷管理，通过集团财务公司集中对成员单位实行内部贷款制度，合理调节集团内部资金流向，优化资金信贷结构，为集团内部提供高质量的贷款支持。

四是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总量控制上，各单位每年编制年度资金占用预算目标，与经济责任考核指标挂钩；在过程控制中，通过预算跟踪和资金监控，对预付、库存、应收全过程实行控制和管理；在资金运用过程中，强化对国内外有关贷款政策和利率水平及走势的研究，把握好项目的决策关，合理确定贷款有效使用方案，同时注重外资风险防范和管理，利用货币调期、利率调期、提前还款、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形式化解外债风险。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7、对海外企业资金管理

本公司对海外企业通过实行集中授信进行资金管理，将其资金纳入统一预算管理。本公司财务总部根据整体资金预算方案负责集中统一与境内外银行的整体信贷框架安排，海外企业须在整体框架安排下与银行商谈具体的信贷条款，并经批准后签订信贷协议。海外企业的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在经营预算和投资预算的基础上编制资金预算的草案，对所需要的资金形式、占用总量等提出要求，经本公司预算委员会批准后形成资金专项预算。

8、对海外企业经营管理

本部企业规划发展部和财务总部是本公司对海外公司实施经营管理的归口部门，同时也是本公司海外公司与国内各业务中心间的总协调部门。本公司本部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海外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监督实施。

9、对金融衍生业务管理

2007年11月，为统一集团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在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和指导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本公司颁布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以《管理办法》为指导、下属公司自行监管与总部统一监督相结合的管控模式。金融衍生业务作为主要的管理对象，也被纳入了《管理办法》统一管理的范围。

针对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大、杠杆高、不易监控等特点，《管理办法》以授权机制、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来构建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系统。通过对金融衍生业务的授权机制、操作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管理手段，规范了公司各投资主体金融衍生业务的经营行为，健全了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体系。

10、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管理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

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十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概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矿业和黑色流通，同时向金融、科技和地产建设三大产业延伸，相应业务板块、业务定位如下：

表 5-8 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有色金属业务	主要从事以铜、钨、铅锌、稀土、锡、锑、镍、铝等商品为主，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业务环节在内的有色金属业务。
黑色矿业业务	拥有国内最大的两个单体独立铁矿山，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和冶炼并负责自行销售。
黑色流通业务	主要经营钢材的国内外贸易和冶金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并经营少量的钢铁生产业务。
金融业务	以财务公司、期货、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
科技业务	以金属及矿产品的科技研发设计和相关服务，金属新材料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业务。
地产建设业务	以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安装为核心业务。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37.55亿元、4,110.90亿元及3,177.79亿元，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 5-9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2014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有色金属业务	1,232.59	39.29%	1,130.67	38.38%	101.92
黑色矿业业务	53.96	1.72%	35.67	1.21%	18.29
黑色流通业务	1,563.81	49.85%	1,526.96	51.83%	36.85
金融业务	117.90	3.76%	118.08	4.01%	-0.18
地产建设业务	154.26	4.92%	121.59	4.13%	32.67
科技业务	14.54	0.46%	13.08	0.44%	1.46
汇总数	3,137.06	100.00%	2,946.05	100.00%	191.02
2013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有色金属业务	1,536.13	36.81%	1,408.06	35.60%	128.07
黑色矿业业务	68.74	1.65%	40.19	1.02%	28.55
黑色流通业务	2,319.31	55.58%	2,283.51	57.74%	35.80
金融业务	112.48	2.70%	112.60	2.85%	-0.13
地产建设业务	136.33	3.27%	110.65	2.80%	25.67
科技业务	--	--	--	--	--
汇总数	4,172.99	100.00%	3,955.01	100.00%	217.98
2012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有色金属业务	1,240.73	37.38%	1,135.55	36.14%	105.18
黑色矿业业务	76.44	2.30%	47.90	1.52%	28.54
黑色流通业务	1,766.50	53.21%	1,747.29	55.61%	19.21
金融业务	105.22	3.17%	105.08	3.34%	0.14
地产建设业务	130.78	3.94%	106.19	3.38%	24.59
科技业务	--	--	--	--	--
汇总数	3,319.67	100.00%	3,142.01	100.00%	177.66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情况

1、有色金属业务

有色金属业务是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有色金属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2%、37.37%和38.7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是从事以铜、钨、铅锌、稀土、锡、锑、镍、铝等商品为主，包括矿山资源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商品贸易一体化业务环节在内的

有色金属业务。目前，五矿有色控股为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运营公司，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包括五矿有色（本部及下属 MMG 公司、江钨、香炉山、南硬公司等）、湖南有色以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铜、铝有部分海外长期协议供应，铅、锌具备较稳定的矿山资源及国内外长期供应商，而钨已形成从采矿到后端加工完整的产业链，超过 80% 的钨精矿均用于自身生产加工。在有色金属生产加工方面，主要涉及钨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碳化钨粉、硬质合金、氧化铝、锌锭、铅锭等资源产品的加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生产加工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生产加工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铜			
铜矿砂及精矿	32,790	38,746	35,966
阴极铜	122,338	152,011	158,144
粗铜	9,539	14,443	17,087
铝			
原铝	60,781	81,829	31,022
铝材	136,121	141,482	152,219
铝盘条	14,067	15,774	16,422
铅			
铅矿砂及精矿	71,089	103,284	116,755
铅锭	134,953	145,438	151,310
粗铅	78,176	69,962	66,945
铅合金	63,081	72,513	92,300
锌			
锌矿砂及精矿	659,084	639,921	625,656
锌锭	224,789	261,969	276,858
锌粉	1,366	1,561	1,549
锌合金	336,240	335,448	341,394
氧化锌	1,848	1,941	532
锡			
锡矿砂及锡精矿	593	394	287
铋			
铋的氧化物	32,183	20,050	29,259
铋矿砂及精矿	14,684	12,082	11,644
铋锭	7,447	12,374	5,853
铋其他化合物	1,516	1,711	2,334
铋	3,273	2,746	2,721
铋	405	542	608
铋	222	35	279
钨			
钨矿砂及精矿	28,628	27,903	24,206

仲钨酸铵	14,926	15,788	11,351
氧化钨	17,226	13,656	14,086
钨粉	3,751	6,227	5,530
碳化钨粉	6,185	9,024	9,494
稀土			
稀土氧化物	5,485	5,594	4,516
稀土金属	2,319	1,905	2,236
钼	3,273	3,789	3,567
钽	256	206	310
铌	335	317	297
锂	68,535	71,632	63,655
铍	234	327	313
铟	49	60	91
金	3.5	3.2	2.6
银	435	537	632
氟化盐	123,018	122,644	126,518
酸类制品	238,751	221,028	233,527

在有色金属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对境内外各冶炼厂和贸易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吨）
常用有色金属	6,623,984	7,462,147	10,023,562
铜	929,204	1,117,937	1,374,022
铝	3,561,991	3,442,643	3,384,495
铅	326,613	489,262	493,303
锌	1,599,022	1,679,927	1,862,095
镍	134,065	657,705	2,817,652
锡	8,728	8,464	7,459
铋	61,442	61,263	64,808
稀有稀土金属	185,985	241,573	206,106
稀土	12,254	14,605	9,941
钨	105,358	160,847	121,962
锂	64,424	61,619	69,560
钼	2,760	2,975	3,040
铟	123	154	79
贵金属	506	760	792
金	3	4	2
银	504	757	790
其他有色产品及副产品	359,376	338,531	346,620
氟化盐	114,399	127,085	123,882
酸类制品	234,424	208,805	222,738
硬质合金及延伸产品	7,711	8,490	8,963

2、黑色矿业业务

黑色矿业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黑色矿业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1.67%和1.70%。

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内最大的两个单体独立铁矿山——邯邢矿业和鲁中矿业，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和冶炼并负责自行销售。

在黑色矿产资源开发方面，自2004年以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收购国内矿山和获取采矿权，逐步完善黑色矿业产业链布局，使得黑色矿产资源保有量稳步提升。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黑色矿业原材料资源保有量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发行人黑色矿业原材料保有量

资源品种	资源总量（吨）	可采储量（吨）
硫铁矿	156,941,600	1,158,000
煤炭	85,820,000	-
锰矿石	12,749,400	1,656,100
泥炭	1,720,000	-
铁矿石	2,110,417,490	116,268,200

在黑色矿产资源生产加工方面，近几年发行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的主要黑色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黑色产品生产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钢材(坯)			
钢材	2,967,549	2,652,670	2,773,953
钢坯	2,252,662	3,346,495	4,716,682
大宗原材料			
铁矿石成品矿	6135950	6289032	6664598
铁合金	189,125	181,565	162,148
锰铁	87,386	90,908	63,895
硅锰	101,090	88,662	96,085
钨铁	1,490	1,995	2,168

单位：吨

3、黑色流通业务

黑色流通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黑色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56%、56.42%和49.21%。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钢铁产品流通服务商，黑色流通业务主要涉及国内钢铁（包括钢材和钢坯）贸易、冶金原材料贸易以及少量的钢铁生产业务。目前，发

行人主要依托五矿发展及其他境内外贸易公司从事黑色物流业务。

在国内钢材贸易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公司，与国内外大型钢厂保持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钢铁贸易营销网络遍布全国。2012 年以来，发行人的钢铁贸易量如下：

表 5-15 发行人钢铁贸易量

产品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钢材（万吨）	2,354	3,324	3,259
钢坯（万吨）	342	892	1,041

在冶金原材料贸易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目前，发行人的冶金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是向钢铁生产企业集成提供铁矿石、钢坯、生铁、废钢、焦炭等多种原材料，同时为冶金原材料企业提供冶金和矿山成套设备。另外，发行人拥有政策性专营产品许可证和配额，在焦炭、煤炭、铁矿砂等原材料的出口方面有一定的控制力。2012 年以来，发行人的冶金原材料贸易量如下：

表 5-16 发行人冶金原材料贸易量

产品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煤炭（万吨）	882	1,149	1,412
焦炭（万吨）	167	199	140
铁合金（万吨）	91	97	132
铬矿砂及精矿（万吨）	71	75	116
锰矿砂（万吨）	101	104	121

4、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主要涉及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信托和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2.74%和 3.71%。

在内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来实现。2015 年 1-6 月，人民币结算量 1,056.1 亿人民币，出口结算量 2.2 亿美元，进口结算量 14.8 亿美元，票据结算量 74 亿人民币，发放贷款 41 亿人民币。

在证券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来开展证券业务。2015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成交额达 3,784 亿元，保证金余额 71.3 亿元。

在信托业务方面，发行人依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末，信

托资产总额 3,387.7 亿元，其中单一类信托资产总额 1,219.6 亿元，集合类信托资产总额 2,168.1 亿元，尚存续的项目有 498 个。

5、科技业务

目前，发行人依托长沙矿冶研究院，从事与矿业冶金相关的科技业务，业务范围主要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研究、新材料开发与生产和民爆器材研发。2014 年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46%。

长沙矿冶院是国家一流的大型综合性科研机构，具备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良好的科研条件，拥有工程设计冶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丙级的工程资质证书。长沙矿冶院现有实验室 12,500 平方米，中试车间 4 个，其中选矿中试车间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的中试基地，管道输送中试车间和公斤级炸药试验用碉堡是国内较少的专业试验基地之一。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长沙矿冶院拥有采矿、选矿、冶金、材料四大主体专业，一直以来是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类科技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在新材料方面，长沙矿冶院逐步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群，主要产品分布在电子基础材料、电源材料以及超硬材料领域。其中，电解锰生产规模在全国位居前列，四氧化三锰产销量稳居全国首位，氢镍电池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二。

6、地产建设业务

2007 年，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列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本公司被确定为 16 家地产主业的央企之一。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地产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32% 和 4.85%。目前，发行人的地产建设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同时还涉及少量的工业地产和建安业务。发行人地产建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五矿置业、五矿建设、二十三冶和营口产业园。其中，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北京、天津、南京等地累计开发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2012 年以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9.42	82.2	69.2
签约金额（亿元）	66.15	91.8	98.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41.26	62.65	63.46
结算金额（亿元）	52.60	57.79	90.13
已售未结算金额（亿元）	17.37	36.61	33.67

（三）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有色金属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收入来源，有色金属业务主要涉及各类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加工和贸易。

在有色金属业务产业链的上游，发行人主要采取矿山资源内部供应及外部采购（包括长协）相结合的方式，来获得原材料供应。其中，在铜资源的供应方面，发行人部分采取海外长期协议供应，例如 2009 年，中国五矿与保加利亚最大铜企业 Aurubis AD 公司签署 2009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的电解铜长期采购协议，采购总金额达 8 亿美元；2012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资源完成了对 Anvil 公司的要约收购（五矿股份持股 73.69%），将大幅提高发行人在铜、钴资源方面的全球供应能力。在铝资源方面，发行人与美国世纪铝业公司在牙买加合资勘探和争取利得福得地区铝矾土矿权亦已取得重要进展，购买了美国世纪铝业公司为期 30 年、每年 40 万吨的氧化铝产能，现已获得 1.5 亿吨铝矾土矿权。在铅、锌资源方面，2009 年 6 月中国五矿以 13.86 亿美元收购 OZ 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获得成功（五矿股份持股 100%），而 OZ 公司是世界第二大锌公司、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在锌、铅、铜、镍、金、银等资源上拥有可观储量。在钨资源方面，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等方式先后控股江钨、香炉山、湖南有色等企业，并积极进行有色金属资源勘探，实施广西陆川一博白钨钼矿勘查等项目。

在有色金属业务产业链的下游，发行人主营的钨、锑、铜、铅、锌等商品主要面对境内外冶炼厂及贸易商，例如湖南有色、江钨及香炉山等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MMG 公司的铅锌等产品销售以境外为主。目前，发行人的有色金属销售客户主要有公司前五大销售商为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青岛旺得燊贸易有限公司等。

2、黑色矿业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的黑色矿业业务主要依托邯邢矿业和鲁中矿业，从事铁矿资源的开发和生产加工两个方面。

其中，在产业链的上游，中国五矿于 2004 年与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实现重组，开展铁矿资源勘探开发；2005 年和 2006 年中国五矿先后获得安徽霍丘地区李楼铁矿和诺普铁矿的采矿权；安徽泥河大型富铁矿勘探项目取得突破；2009 年，中国五矿重组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从而完善了黑色矿业产业上游的布局。

在产业链的下游，邯邢矿业和鲁中矿业一般都采取就地销售策略，对战略性大钢厂客户可以先货后款，月底结算，而对小钢厂客户则实行现金交易。邯邢矿业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在河北邯邢地区和安徽的钢厂，主要客户包括河北钢铁集团、邯郸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鲁中矿业的铁矿石在山东区域市场的国产矿中处于主导地位，主要销售给山东的钢厂，主要客户包括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金华钢铁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黑色流通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钢铁贸易和冶金原材料贸易是发行人黑色流通业务的两大板块。

对于钢铁贸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个覆盖面广、销售量大的分销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地设有京外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东北、西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等六大区域，并在各区域的重点城市设立分销中心和加工中心。对于冶金原材料贸易，发行人已经建立集资源开发、加工生产、贸易物流于一体的产业链。公司经营原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机构是五矿发展所属的矿产公司，主要业务是向钢铁生产企业集成提供铁矿石、钢坯、生铁、废钢、焦炭等多种原材料，以及为冶金原材料企业提供冶金和矿山成套设备。

目前，发行人的黑色流通业务上游客户主要有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临沂华能达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鑫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有色金属行业状况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们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汽车和电子行业。

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以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的起伏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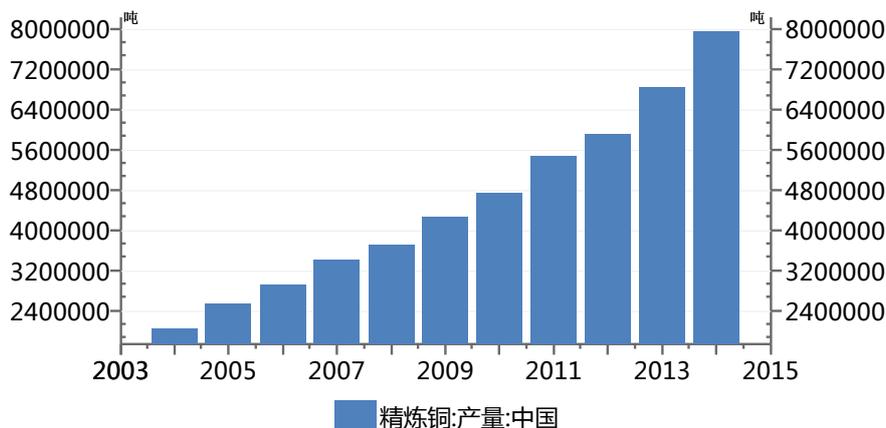
（1） 铜行业状况

铜在地壳中含量为 0.05%，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有良好的传导性，其导电率仅次于银，远高于其它基本金属，其导热性也超过除银外的其它基本金属，有很强的耐腐蚀、抗有机酸和碱特征。铜抗张强度大、易熔接、可塑性和延展性均较好；另外，铜制品寿命长，有抑制细菌生长、卫生健康的特征。铜是现代工业发展和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原料，被广泛用于电气中、建筑行业、轻工业、交运设备以及电子等。

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球铜储量为 7.00 亿吨，按国别统计，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中国铜储量分别以 29.86%、0.97%、0.54%、0.5%、0.43% 位居世界前五，占世界铜储量的 32.30%。2007 年前后，铜基本面良好刺激海外铜企扩产，包括非洲、南美及亚洲的蒙古地区，基建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左右，2012-2013 年为铜矿企业产能大幅扩张年。2014 年，随着前两年投产矿山产能释放，以及智利 Sierra Gorda 等铜矿的新增产能投产，全球铜精矿产能迎来增长高峰。

消费需求的提升以及铜矿产能快速增长，全球铜矿的冶炼产量随之迅速增长，精炼铜产量明显增长。据 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全球精炼铜产量增加至 2,301.0 万吨，较 2013 年增加 7.9%；我国精炼铜产量十年间持续增长，2014 年以 796 万吨位居世界第一，较 2013 年增长 13.8%。

图 5-3 2003 年至 2014 年中国精炼铜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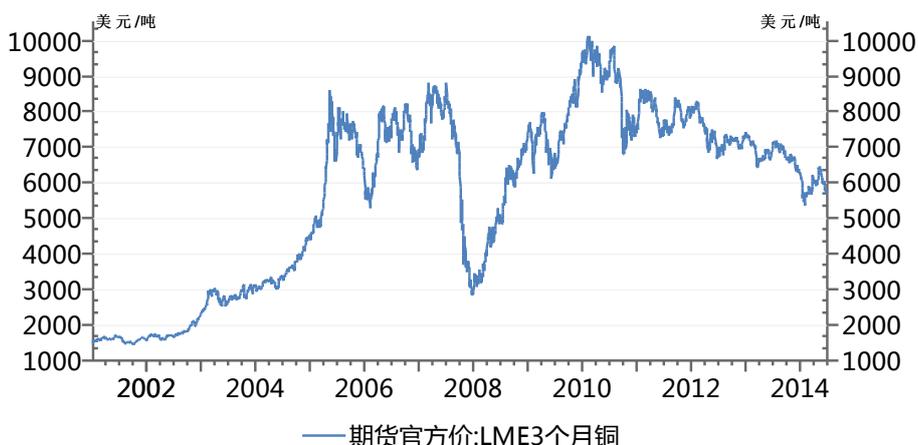


传统精铜消费大国美国、欧洲需求略有下降，亚洲目前是精铜消费最大的地区，2014 年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的精铜消费量合计为 1,158.7 万吨，占全球精铜消费量的 54.5%。未来铜的新增需求仍将集中在亚洲地区，亚洲地区的关键在中国，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铜需求增速面临考验。

铜的消费具有阶段性，国家处于不同的经济阶段，铜的消费结构不同，铜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应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铜价较高时，经济不发达国家会用便宜的材料如铝材、塑料来代替铜来生产管道、汽车及线材等。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铜消费国，铜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占比 50% 以上，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国家如美国，其 80 年代中期，铜消费主要集中于电气工业，而 90 年代后，铜消费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占比超过 50%。中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发展到新的阶段，未来铜的消费仍有提升空间。

Wind 资讯显示，铜供应连续五年短缺，但并没有带动铜价一路走高。2008 年金融危机铜价急速探底，2009 年开始在中国需求带动下连涨 3 年，LME3 个月铜期价在 2011 年创下 10,190 美元/吨的历史新高。受 2011 年高铜价刺激，2012 年铜矿企业相继发布扩产计划，2012 年 LME3 个月铜期价在 7,200-8,800 美元/吨的区间震荡。尽管 2012 年铜价下跌使得部分铜矿山项目推迟投产，但全球仍有 20 个铜矿项目投产，加之全球经济复苏不平衡，铜价随后两年震荡下行。2014 年，受美元走强及中国经济恢复乏力影响，LME3 个月铜期价全年跌幅超过 15%。进入 2015 年以来，一季度 LME3 个月铜期价有所反弹，但二季度继续下行。

图 5-4 2001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 LME3 个月铜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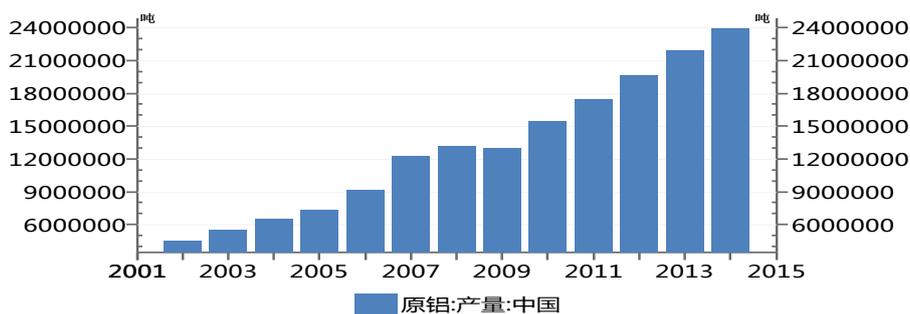
中长期来看，作为现代工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原材料，铜消费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经济发展的状况和水平，与发达国家人均铜消费量相比，亚洲国家人均铜消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考虑到亚人口数量，铜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体来看，首先，中国新一届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战略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为沿线国家的打开了机遇之窗，也打开铜的消费空间。其次，中国特高压电网已经进入全面提速大规模建设的新阶段，国家电网表示，新增特高压电网投资将达到 4,500 亿元，带动电力相关产业投资 1.7 万亿，有效提振铜需求。

（2）铝行业状况

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由于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铝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业、机械制造业、建筑行业、电力行业、电子行业、包装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据 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全球原铝产量（不包含中国）为 2,442.5 万吨，中国原铝产量为 2,75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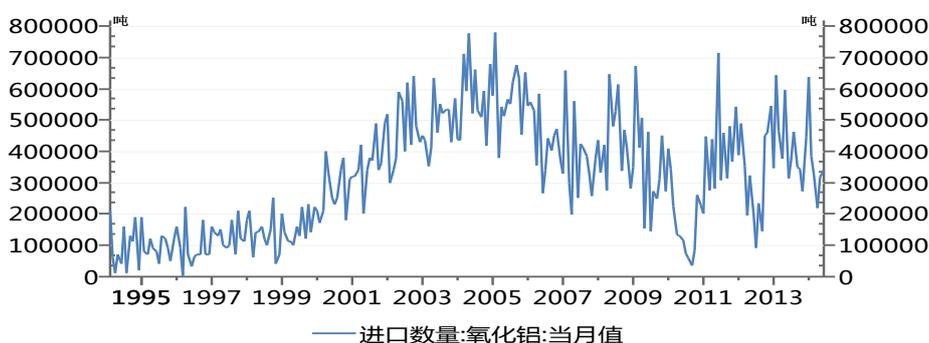
铝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铝土矿静态保证年限在 200 年以上。但同时，铝土资源储量也相对集中，前三大产出国占全球储量的一半以上。《2014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显示，中国铝土矿储量为 40.2 亿吨，资源相对匮乏，长期依赖进口，主要来自印尼。中国铝土矿严重依存进口，海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氧化铝进口 527 万吨。

图 5-5 2001 年至 2014 年中国原铝产量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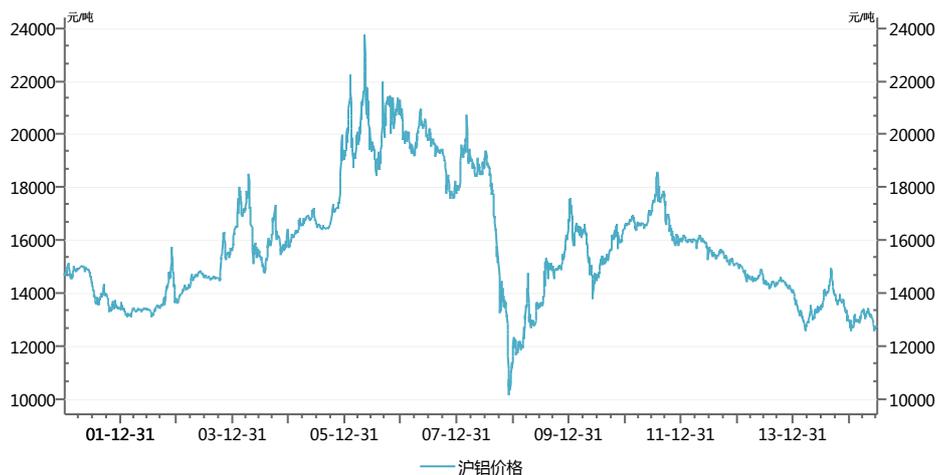
图 5-6 1995 年至 2013 年中国进口氧化铝数量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国铝价一直饱受电解铝产能过剩之苦。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1 年中国氧化铝产能 433 万吨跃居世界第一，至 2003 年上半年，沪铝一直在 13,000 元/吨至 15,000 元/吨之间低位震荡。2003 年下半年开始，美国经济强势复苏，全球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开始快速增长，金属价格进入长达三年的上涨周期，沪铝主力自 14700 元/吨位置震荡上扬，最高在 2006 年 5 月触及 24,830 元/吨的历史峰值。该阶段，沪铝主力合约上涨 45.2%。2006 年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中国经济依然强劲增长，带动国内原铝需求大撞，但原铝产能增速更快，铝价表现为高位震荡。2008 年下半年，受次贷危机影响，资产价格大跌，沪铝主力合约最低下探至 10,040 元/吨，2009 年美国的第一轮量化宽松和中国政府的刺激政策，铝价快速反弹，沪铝在 2011 年创下 18,660 元/吨的迄今为止近六年阶段性高点。2014 年最末一天，沪铝收于 12,985 元/吨，是 1994 年来第二年度低点，仅高于 2008 年。进入 2015 年，沪铝价格在一季度短暂反弹之后，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沪铝价格继续下行，并创出 5 年新低。

图 5-7 2001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沪铝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年，中国以外地区原铝消费量稳步回升，北美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强劲表现成为拉动原铝消费的主要因素，欧洲汽车行业延续复苏态势，为欧洲铝消费回暖奠定重要基础。从2014年分大洲原铝消费情况来看，除大洋洲负增长外，其余大洲均呈现正增长态势，其中北美增长最为显著。2014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主动放缓，原铝消费由过往的高速增长回归理性增长，分消费领域来看，房地产、汽车、电网等主要原铝消费领域的增速均有所下滑，铝材出口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国内的原铝消费。

2010年工信部开始重拳淘汰落后产能，向社会公告了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目前3,500万吨电解铝产能中应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多，电解铝产能过剩压力仍较大，因为涉及地方税收、人员安置、债务化解、上下游产业等一系列问题，产能退出渠道不畅。对此，工信部将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作用重点工作：加大对在建项目监督力度，严控电解铝产能扩张；鼓励区域内现有电厂和电解铝厂依产业链垂直整合，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推动网电、自备电及局域网之间的电价公平，扭转部分技术水平高、资源条件好的电解铝企业长期因电价不公平造成的亏损局面；建立铝材上下游产业联盟，扩大铝材在建筑、电力、交通、航空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国内铝企业在境外建设电解铝及铝加工。工信部将总结“十二五”有色金属、黄金等行业发展取得的成就，结合国家新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研究起草《有色金属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铝工业发展指导意见》。

（3）钨行业状况

钨是一种稀有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01%。钨的熔点是所有金属元素中最高的，密度很高，与黄金接近，钨的硬度也很高，如碳化钨的硬度则与金刚石接近，此外，钨还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较小的膨胀系数等特性，因而被广泛应用到合金、电子、化工等领域，其中硬质合金是钨最大的消费领域。

硬质合金下游市场需求从应用上基本可分为切削刀具、矿用工具和耐磨零件三大类。Wind 资讯显示，2012 年我国硬质合金下游需求占比为：切削刀具占 24.1%，矿用工具占 29.9%，耐磨零件 43.9%，其它 2.1%，各部分占比基本保持不变。切削刀具是硬质合金的主要运用领域。

据 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全球钨矿储量 330 万吨，其中中国以 190 万吨居首，占世界总储量的 58%，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分别以 29 万吨、25 万吨、14 万吨位居第二、第三和第四位。与钨矿储量对应，中国钨产量占据全球产量的 80% 以上。2014 年全球钨矿产量为 8.24 万吨，中国以 6.8 万吨居绝对首位，俄罗斯、加拿大、分别以 3,600 吨、2,200 吨位居第二、三位。

图 5-8 2014 年全球钨储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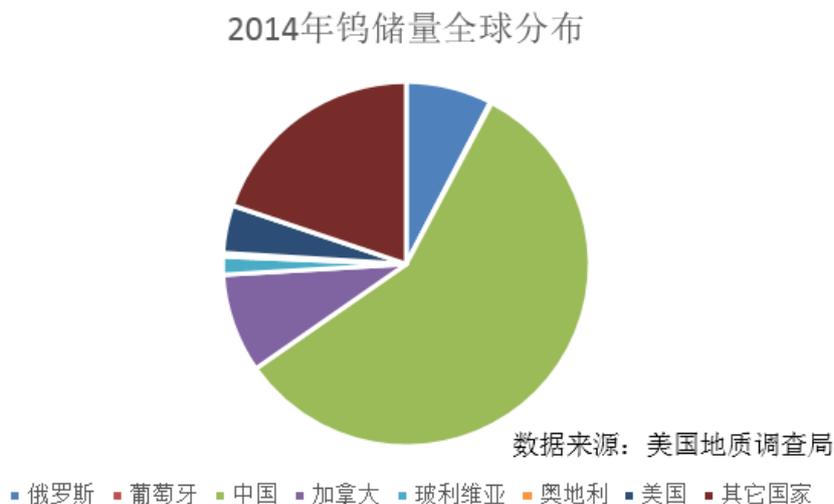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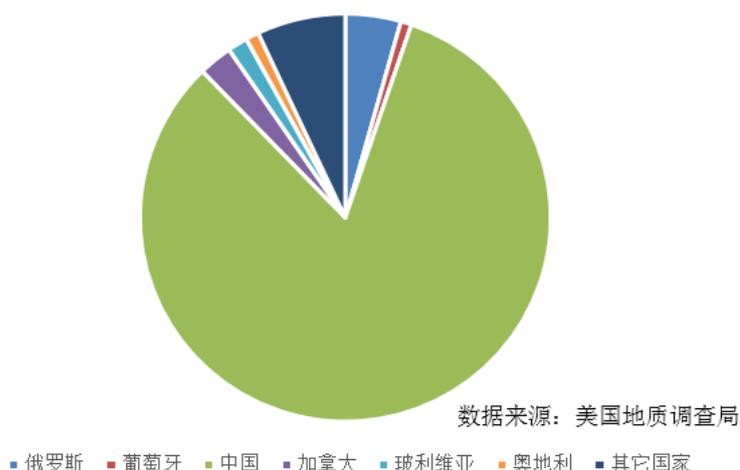


图 5-9 2014 年全球钨产量分布

2014全球钨矿产量



凭借储量、产量、消费量、出口量的“四个第一”，钨成为我国得天独厚、具有战略意义的优势资源。然而中国钨矿资源具有“富矿少，贫矿多，共、伴生矿多、单矿种少”等特点，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行业集中度不高，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存在综合利用水平较低，浪费严重，甚至私采、走私等问题，难实行统一管理，控制合理供给。

钨作用一种稀有金属，虽然应用广泛但用量稳定，在钨应用领域没有突破性发展的情况下，全球钨需求难有大的增长，因此，盲目增加钨的供给只会降低钨的价格，不利于钨产业的发展。国家从2002年起开始实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希望遏制钨矿资源过度开采的现象，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从2002年到2009年，国家钨的总量控制指标从4.4万吨提高到7万吨，但实际产量超出控制指标近40%。为了保护稀有资源，中国2010年前后大幅调整了出口政策，包括大幅提高出口关税。国际上为此反对声一片，并最终引发了为期两年的欧、美、日等针对中国的WTO关税诉讼大战，诉讼针对的品种包括稀土、钨、钼。2014年10月，WTO稀有金属诉讼以中国败诉结束。受此影响，我国不得不放弃出口配额制度，商务部于14年底正式下发“2015年钨、铋、白银、铟、锡”等配额数量及出口企业名单，取消了钨出口配额。

钨精矿的最高价格第一次出现在2011年，受中国大幅调整出口政策影响，钨价一度达到15.8万元/吨，2013年，受大企业持续入市采购和国家收储双重利好因素影响，钨精矿再次上探16万/吨，此后受终端市场需求低迷影响，钨价逐渐回调，缓慢下行。

工信部原材料司于 2 月 11 日发布了《2014 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运行情况分析和 2015 年形势展望》。改善稀有金属管理，将推动出台《稀有金属管理条例》；调整稀有金属指令性生产计划下达方式，探索下达仲钨酸铵冶炼生产指标；研究推动钨、钼资源税改革。这是政府层面首次提出对钨产业整合模式的要求。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随着对矿山资源的整合，政策将引导钨产业链发展方向向下游集中，因此，大力发展钨精深加工是钨行业发展的趋势。

中长期来看，由于钨资源的稀缺性独特的战略价值，钨的需求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如何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钨行业整合力度，打击无证开采和走私活动，对于保护钨资源、提高我国在钨行业的话语权有较大影响。

（4）铅行业状况

铅是一种软的重金属，有毒性，是一种有延伸性的主族金属。铅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016%，储量比较丰富。金属铅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抗腐蚀性，易与其他金属制成性能优良的合金，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飞机、拖拉机、坦克、铁路、工厂、码头、能源、出口等方面。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开始，因为铅及其化合物对人体有较大毒性，并可在人体内积累，铅的应用开始骤然下降。蓄电池行业是金属铅的重要消费行业，蓄电池的负极和正极分别是用金属铅和其化合物二氧化铅制成。

自然界中，铅资源多以伴生矿形式存在。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球铅储量为 8,700 万吨，并且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和美国，其储量分别是 3,500 万吨、1,400 万吨、700 万吨和 500 万吨，四国储量之和占世界铅储量的 70%。我国铅资源的总体特征是：贫矿多，富矿少；小型矿多，大型矿少；结构构造和矿物组成复杂的矿多，简单的矿少；基础保证年限不高。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铅基础储量为 1,577.91 万吨，从储量分布来看，内蒙古、云南、广东三省铅资源储量居前，均在百万吨以上，三省合计占全国总量的 5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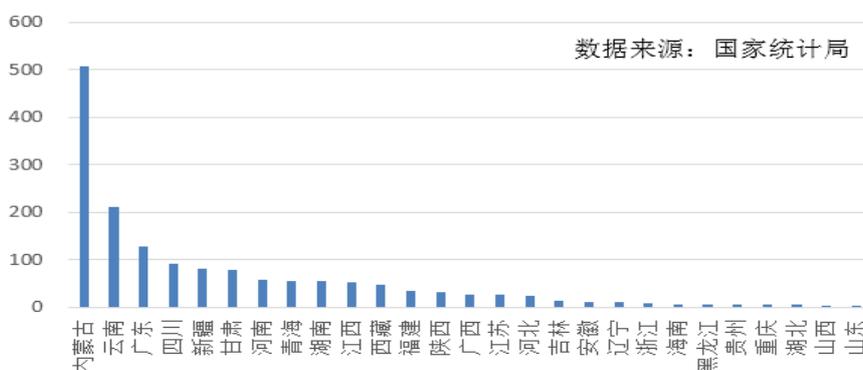
图 5-10 2014 年全球铅储量分布

2014年全球铅储量分布



图 5-11 2014 年我国铅储量分布

我国铅储量分布（万吨）



与全球铅储量对应，全球铅矿石产量主要集中在铅储量居前的国家，但产量排名有所变化，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全球铅精矿产量 5,460 千吨，其中中国产量为 2,950 千吨，澳大利亚、美国、秘鲁、墨西哥分别以 720 千吨、355 千吨、270 千吨和 220 千吨分列其后。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精炼铅产量为 1,127.4 万吨，需求量为 1,127.9 万吨，供应短缺 5,000 吨，其中中国铅产量 422 万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7.7%，以世界 16% 的铅储量供应了世界 54% 的铅精矿。

过去十年，铅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既有国外产业转移的要求，又有国内消费增长的拉动。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我国精炼铅产量为 422 万吨，同比减少 5.5%，十年来首次负增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4 月份，我国铅产量 130.18 万吨，同比下降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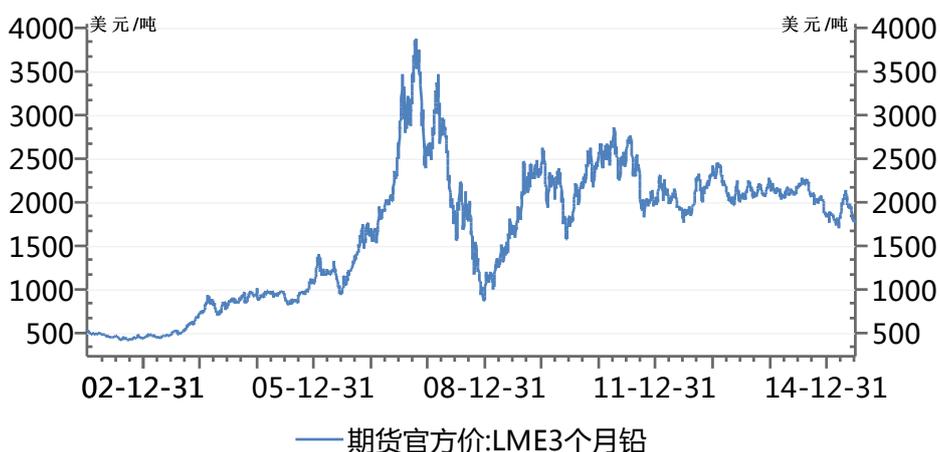
需求增速放缓是主要原因。美国近百年的铅消费数据显示，当社会蓄积量达

到 4,000 万吨时铅消费就进入平台期，1999 年达到 176 万吨，2013 年则回落至 150 万吨。我国自 1978-2013 年铅累积消费已达 4,165 万吨，铅锌消费强度目前已是美国消费最高峰时的 3 倍，人均精锌消费量约 4.1 公斤，也超过了经合组织国家人均 3.9 公斤的消费量。

中国 80% 以上的精铅用来生产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主要用在汽车、通讯电源、电动自行车等用途上，因而铅的下游需求行业相对集中。2011 年铅酸蓄电池行业经历严厉的环保整治风暴，风暴之后，经历两年的快速产能扩张期，目前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 1-3 月我国铅酸蓄电池产量为 4,588.2 万千伏安时，同比减少 11.6%。

铅价经历了 2007 年的历史最高、2008 年次贷危机导致的深幅调整以及 2009 年四万亿政策刺激带来的反弹，2010 年至今，伦铅和沪铅期价呈箱体震荡形态。2014 年受美元指数不断上扬并屡创新高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 年 LME3 个月期铅均价为 2,096 美元/吨，同比下跌 2.1%；LME 当月期铅均价为 2,111 美元/吨，同比下跌 2.2%。进入 2015 年，LME3 个月铅价在一季度短暂反弹之后，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LME3 个月铅继续下行。

图 5-12 2001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 LME3 个月铅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铅的环保特性导致欧美国家新近出台了更加严厉的政策限制铅的生产和消费，预期未来我国也将采取政策跟进。虽然精铅消费增速放缓在市场上早有共识，但铅酸电池的高稳定性使得其被其他电池的替代率有限，铅的需求仍会继续保持。随着原生铅冶炼技术的不断升级和进步，以及再生铅产量的逐步提高，铅的

生产成本有望降低，能有效提高企业利润率。目前中国铅冶炼厂总体产能利用率只有 60%左右，而且随着副产品市场和产业政策的促进，铅冶炼能力还在增长，过剩产能会随时快速调节铅价上涨。未来铅价峰值可能不会高于 2007 年，但总体而言，铅价大起大落的机会少于其它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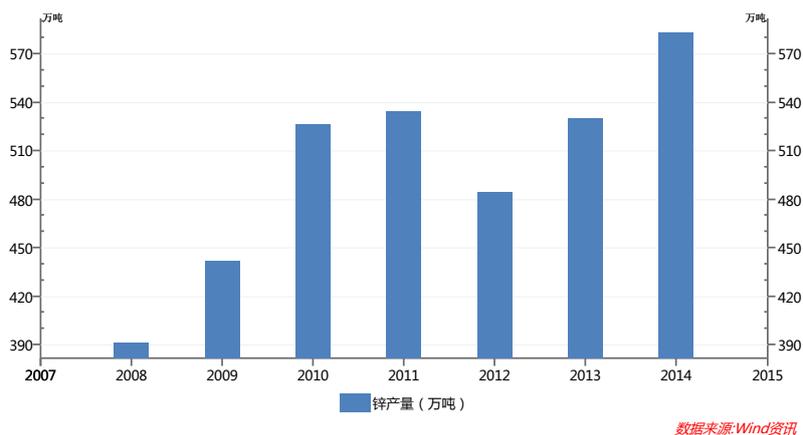
（5）锌行业状况

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能与多种金属制成物理与化学性能更加优良的合金。

从全球范围看，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球锌储量约 2.3 亿吨，其中澳大利亚、中国、秘鲁、美国、哈萨克斯坦的锌储量较大，2014 年底的储量分别为 6,200 万吨、4,300 万吨、2,900 万吨、1,000 万吨和 1,000 万吨。中国的锌储量丰富，从富集程度和保有储量来看，主要集中在云南、内蒙古、甘肃、广东、湖南和广西等省。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云南、内蒙古、甘肃、广东、湖南和广西六省的锌储量为 905.28 万吨、962.32 万吨、313.66 万吨、228.58 万吨、75.92 万吨、106.13 万吨，约占 2013 年全国锌储量的 6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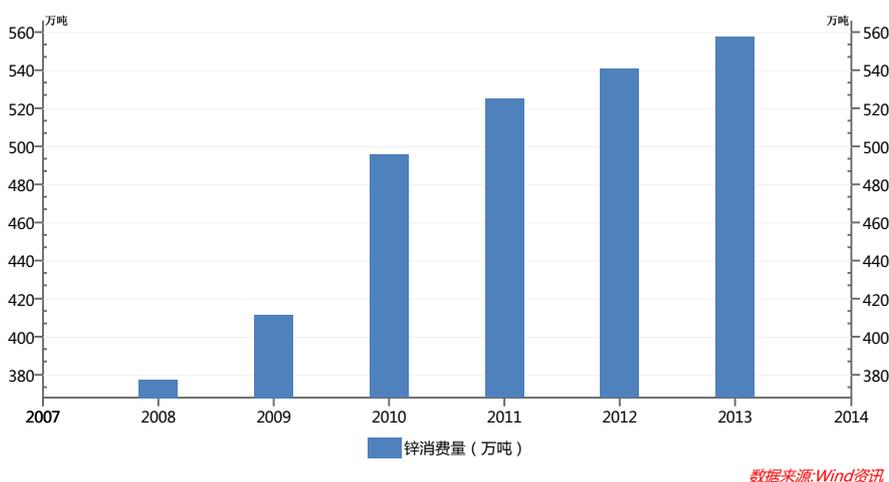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经济受到重大冲击，在背景下政府推出“四万亿”投资计划并实施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汽车、家电等行业大幅反弹，从而支撑了锌的产量。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我国锌的产量仅为 391.30 万吨，2009 年锌产量则高达 441.60 万吨，同比增幅 12.85%；而 2010 年锌产量继续攀升至 526.50 万吨，同比增幅；2012 年锌的产量有所下降，为 484.64 万吨，同比减少 7.95%，期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以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国内锌价高位回落，削弱了锌企的利润，导致许多企业降产保利。2012 年之后，伴随着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府连续出台“微刺激”政策，建筑、交通等领域用锌量呈上升趋势。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13 年我国锌产量为 530.22 万吨，同比增幅 9.40%；2014 年我国锌产量为 582.69 万吨，同比增幅 9.90%。

图 5-13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锌产量走势



在锌的消费量方面，2008年以来的走势与产量基本保持同步。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8年我国锌的消费量为 377.00 万吨，2009年为 411 万吨，同比增幅 9.02%；2010年锌的消费量为 495.00 万吨，同比增幅 20.44%；2011年锌的消费量为 525 万吨，同比增幅 6.06%；2012年锌的消费量为 540.00 万吨，同比增幅 2.86%；2013年锌的消费量为 557.00 万吨，同比增幅为 3.15。其中，2011年之后，锌消费量的同比增幅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国内产能过剩以及汽车家电销量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锌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总体来看，2008年以来，我国锌的消费量应呈现逐年递增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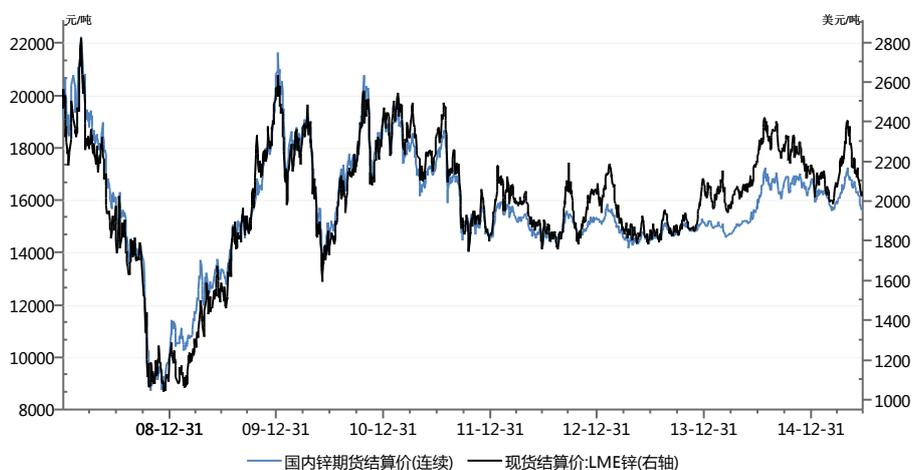
图 5-14 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锌消费量走势



在价格方面，我国锌价与国际锌价基本保持同步，并且国内锌价总体上跟随国际锌价。2008年至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以及危机后各个国家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国内外锌价均呈现先暴跌、后暴涨的走势；同样，在2010年和2011年，国际锌价受欧债危机的冲击和欧洲央行的货币宽松政策，再次经历先

暴跌、后暴涨。进入 2012 年之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增长依然乏力，叠加欧元区债务危机发酵和美日欧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国际锌价维持低位震荡。2014 年以来。尽管美国经济缓慢复苏，但欧元区仍深陷债务泥潭，同时新兴经济体增长乏力，全球货币政策无法保持统一，国际锌价继续震荡。截至 2014 年底，LME 锌现货结算价格为 2,167.00 吨/美元，同比增幅为 10.66%；上海期货交易所锌结算价格（连续）为 16,760.00 吨/元，同比增幅为 3.91%。进入 2015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锌价在一季度短暂反弹后，继续下行。

图 5-15 2007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国内锌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锌的产销量和价格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短期看，我国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建筑、汽车、房地产等主要下游行业依然面临产能过剩，所以锌价仍将宽幅震荡。从长期看，一方面，我国白色家电的需求增长依然稳健，而来自基建和工程建设的需求亦不会大幅下滑，将为锌需求的增长提供稳定支撑，锌需求仍将一定的防御性；另一方面，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中，锌（含再生锌）冶炼不再列入重点淘汰行业，我国铅锌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企业在节能减排、环保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黑色矿业行业状况

发行人的黑色矿业业务主要为铁矿石资源的开发和生产加工。作为生产钢材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的供需格局和价格变动不仅影响矿企本身的经营，更直接

影响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钢铁行业的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和信用品质，进而影响钢铁的下游行业甚至中国整体经济。

（1）铁矿石储量状况

从全球范围看，世界铁矿石资源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印度、美国、加拿大、南非等国。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为 3,800 亿吨，并且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和中国，其储量分别为 1,060 亿吨、620 亿吨、500 亿吨和 460 亿吨，四国储量之和占世界总储量的 69.47%；另外，印度、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国的铁矿石也非常丰富。

我国的铁矿石储量非常丰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中国铁矿已探明储量为 798.50 亿吨，基础储量为 199.17 亿吨。从区域分布看，铁矿石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其中以东北、华北地区资源最为丰富，西南、中南地区次之；就省(区)而言，储量较大的为辽宁，河北、四川、山西、安徽、云南、内蒙古；云南省铁矿主要分布于滇中和滇西两地区。

表 5-19 我国铁矿石储量分布情况

单位：亿吨

	全国	河北	安徽	江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四川	云南	陕西	甘肃
2008 年	226.40	43.65	10.13	1.81	1.79	3.82	1.52	28.96	4.39	4.05	7.46
2009 年	213.00	35.70	7.30	1.70	1.70	3.90	1.60	28.90	4.20	4.10	3.90
2010 年	222.32	37.49	8.19	1.91	1.65	3.73	1.63	28.73	3.82	4.04	3.91
2011 年	192.76	26.73	8.41	1.57	2.19	5.92	1.48	29.15	3.76	3.87	5.47
2012 年	194.77	24.23	8.39	1.46	1.56	5.83	1.29	29.66	4.29	3.85	3.84
2013 年	199.17	23.97	7.90	1.37	1.41	6.05	1.79	26.60	4.13	3.99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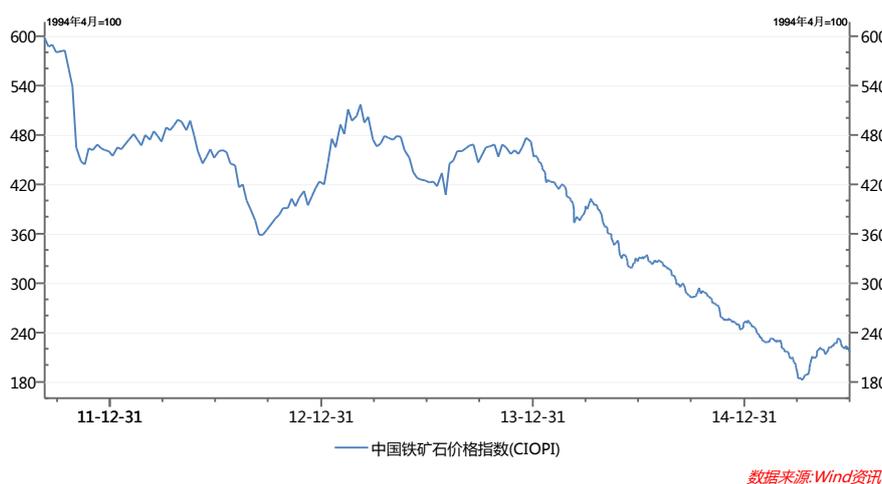
尽管我国铁矿石储量丰富，但低品位、组分复杂的矿石、难选冶的矿石居多，目前国内铁矿平均品位为 33%，远低于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国的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大多是产量低的贫矿，富矿较少，尤其是可直接入炉炼铁、炼钢的富铁矿资源储量非常少。

另外，我国铁矿石的分布存在整体分散、局部集中的特征，导致我国铁矿石的开采以大型矿山企业为主，如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企业；同时，地方重点独立矿山企业、民营地方矿山企业也进行部分铁矿石的开采。

（2）铁矿石价格状况

我国铁矿石储量较大，但品位低，开采成本高，自给率不超过 30%，进口依赖度较高，相应的国内铁矿石价格受国际因素影响较大。就国内铁矿石的价格走势而言，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铁矿石价格一直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一方面，2011 年欧债危机爆发，特别是 2012 年 5 月份之后希腊、西班牙银行遭遇挤兑，欧债危机恶化，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包括原油、铁矿石在内的原材料价格重挫，带动我国铁矿石价格下行；另一方面，在经历 2009 年“四万亿”和宽松货币政策大刺激之后，2011 年我国钢铁行业呈现普遍产能过剩状况，我国钢铁企业大面积减产影响，带动铁矿石企业开始减产保价，铁矿石市场供求双方互相博弈。时至今日，我国铁矿石市场仍未走出泥潭，价格震荡走低。进入 2015 年，铁矿石价格在一季度末触底之后有所反弹，但从二季度末开始继续下探。

图 5-16 2011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我国铁矿石价格走势



目前，国际四大矿山企业（力拓、必和必拓、FMG 及淡水河谷）占据世界优质的铁矿山资源，生产采矿成本低，其铁矿石的离岸价格在 20~35 美元/吨之间，即便加上目前的平均海运费 15 美元/吨，到我国港口的到岸价格一般在 35~50 美元/吨之间，低于现在国内市场的售价 60~70 美元/吨。另外，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依然存在，对铁矿石需求有限，所以国内铁矿石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将仍呈现下行态势。

（3）铁矿石产量状况

目前，全球铁矿石产量仍呈现逐年上升态势。Wind 资讯显示，2014 年全球四大矿企（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和 FMG）的铁矿石产量屡创新高。其中，

巴西淡水河谷铁 2014 年矿石产量达到 3.19 亿吨水平，同比增长 6.33%，随着淡水和谷投资项目的完成，到 2017 年产量有可能达到 3.6 亿吨。力拓 2014 年全年铁矿石产量达到 2.34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11.96%，另外力拓皮尔巴拉地区铁矿 3.6 亿吨扩建项目接近完成，力拓预计 2015 年铁矿石产量在 3.3 亿吨以上。必和必拓 2014 年铁矿石 2.19 亿吨，同比增长 17.74%。FMG 集团 2014 年铁矿石产量接近 1.6 亿吨，同比增长 2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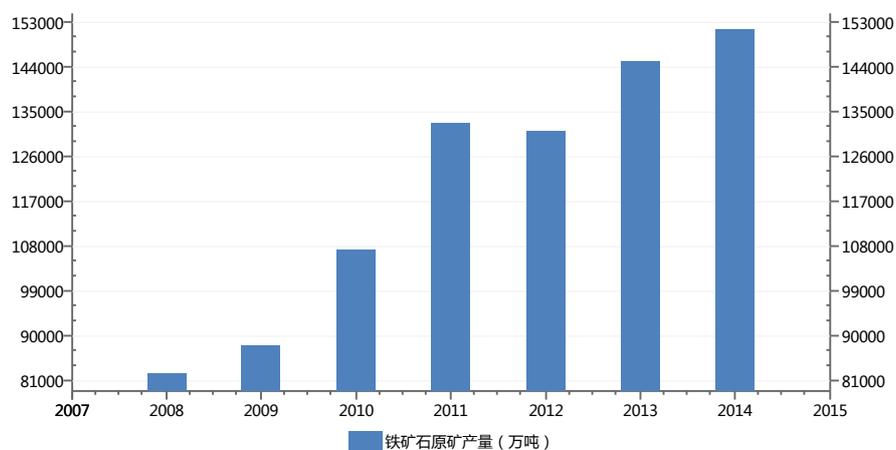
表 5-20 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四大矿企的铁矿石产量

单位：亿吨

	淡水河谷（亿吨）	力拓	必和必拓	FMG
2009 年	2.31	1.72	1.18	0.35
2010 年	2.97	1.85	1.28	0.44
2011 年	3.23	1.92	1.49	0.54
2012 年	3.09	1.99	1.61	0.68
2013 年	3.00	2.09	1.86	1.27
2014 年	3.19	2.34	2.19	1.60

就国内铁矿石产量而言，自 2008 年以来，基本呈现上行态势。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我国国内铁矿石产量为 8.24 亿吨，而 2014 年我国国内铁矿石产量达 15.14 亿吨，年均增幅约 26.25%。在 2008~2014 年间，只有 2012 年铁矿石产量出现小幅下行，为 13.10 亿吨，较 2011 年的 13.27 亿吨下降 1.28%，其原因在于 2012 年我国经济增速下行较快，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经营状况不断恶化，致使上游铁矿石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图 5-17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铁矿原石产量走势



就我国铁矿石产量月度产量而言，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月度同比增幅转负，而上一次铁矿石产量月度增幅为负是在 2009 年 6 月。鉴于此，2015 年我国铁矿

石产量大概率低于 2014 年的产量。2015 年上半年铁矿石减产，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下行叠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抑制了钢材需求，进而抑制了铁矿石的需求，部分矿山企业纷纷减产以减少损失。

图 5-18 2008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我国铁矿原石月度产量同比增幅



3、黑色流通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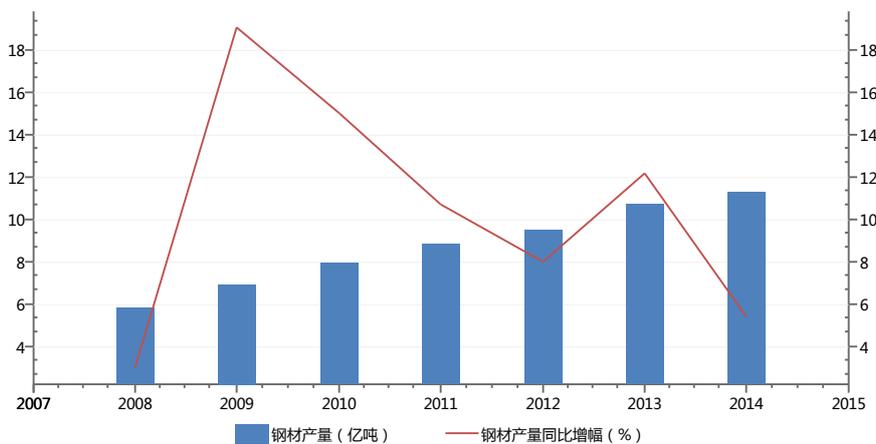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黑色流通业务涉及钢铁贸易和冶金原材料贸易两个板块，其中冶金原材料贸易以铁矿石贸易、煤炭贸易和焦炭贸易为主。

(1) 钢铁行业状况

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由于用途广泛，下游行业众多，钢铁需求与宏观经济各个部门相关。钢铁需求主要分布在建筑、机械、基础设施建设和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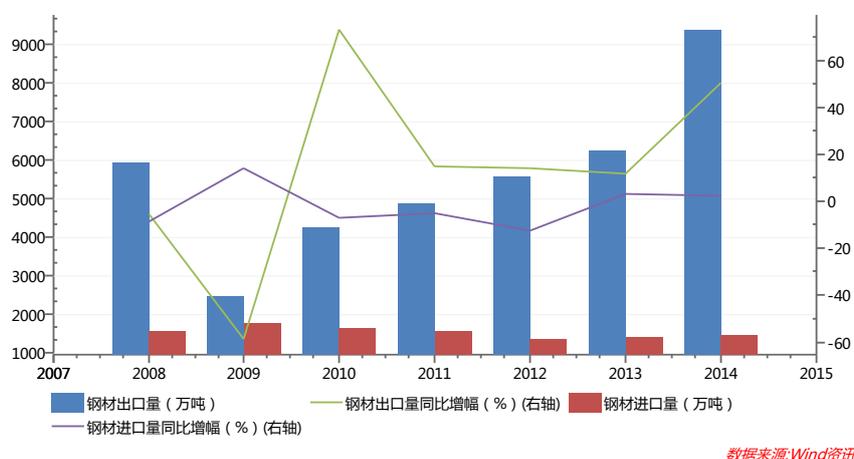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国内钢材需求增长迅速，在下游强劲需求的带动下，钢铁行业产量及产能迅速扩张。但是，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钢铁行业也随之发生新变化，行业性产能过剩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初见成效，企业效益有所好转，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同时，由于下游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资金紧张凸显等，全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Wind 资讯显示，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钢材产量由 1.31 亿吨增长至 11.26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2%，远高于同期全球水平，并成为全球钢材产量快速增加的主要推动力。

图 5-19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钢材产量及其同比增幅情况



在钢铁进出口方面，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我国钢材出口量 5,923.00 万吨、进口量 1,543.00 万吨，2014 年我国钢材出口量 9,378.20 万吨、进口量 1,443.21 万吨，年均复合增幅分别为 14.32% 和 -1.86%。而从出口钢材的产品档次上看，电工钢板带、涂镀层板带、热轧合金钢板、冷轧薄宽钢带、冷轧不锈钢薄板、锅炉管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所提高。

图 5-20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钢材进出口情况



就我国的钢材市场而言，近年来，全国钢材价格总体水平不断走低。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 2011 年至 2014 年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 4,468 元/吨、3,750 元/吨、3,442 元/吨、3,074 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4 年 12 月末，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跌至 83.1 点，同比下降 16.2%，为 2003 年 1 月以来最低水平，其中三级螺纹钢跌至

2,791 元/吨，较年初下降 785 元/吨；热轧卷板跌至 3,131 元/吨，较年初下降 528 元/吨。受此影响，我国钢铁企业效益大幅下滑，其中 2012 年 80 家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的累积销售利润率几乎为零（只有 0.04%）。目前，伴随着我国钢铁企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同时叠加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我国钢铁企业在 2014 年的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重点统计钢铁企业 2014 年实现利税 1,091 亿元，增长 12.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304 亿元，增长 40.4%，但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 0.9%，仍处于工业行业最低水平。

整体来看，在一定时期内，我国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现状难以好转、出口将略有降低、钢材价格仍将地位徘徊、钢厂盈利状况难言乐观，钢材市场将依然弱势运行。但是，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

（2）煤炭行业状况

煤炭是全球分布最广泛、储量最丰富、最经济的能源资源之一。从全球范围看，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已探明煤炭储量为 8,915.31 亿吨，其中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已探明煤炭储量较大，分别为 2,372.95 亿吨、1,570.10 亿吨、1,145.00 亿吨、764.00 亿吨和 606.00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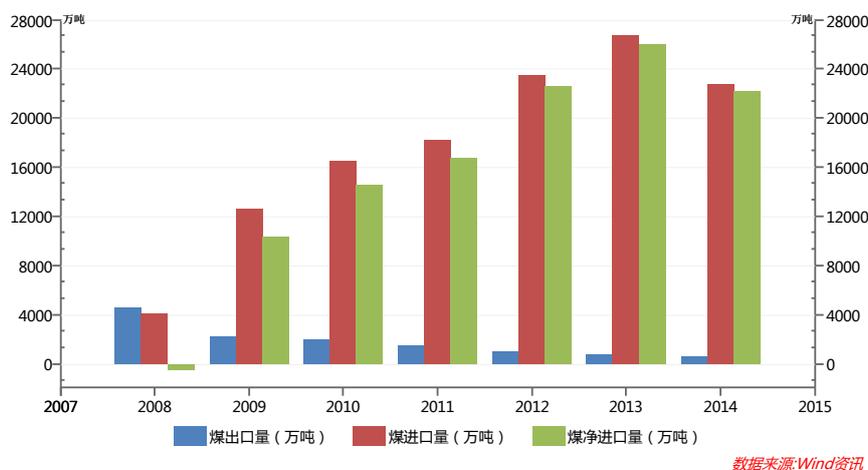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除上海之外，其他各省均有分布，但分布并不均衡，其中东北、西北以及中原地区储量较大，尤其是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河南六省的煤炭储量最大；而南方地区的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贵州、云南和四川。根据国土资源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4）》，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已查明煤炭资源储量从 13,411.9 亿吨增长至 14,842.9 亿吨，增幅为 10.7% 新增查明储量 2,038.2 亿吨，其中 2013 年新增煤炭大中矿产地 67 处，包括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草沟勘查区等。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煤炭消费国。我国煤炭行业直接的下

游行业主要包括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 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 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 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 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 3%。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原煤年产量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从 28.02 亿吨增长至 38.7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8%；而在煤炭消耗量方面，2008 年至 2012 年，也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从 28.11 亿吨增长至 35.26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6%。由此可见，我国煤炭产量小于消耗量，煤炭进口依赖程度较高，特别的，自 2009 年开始，我国成为煤炭净进口国。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煤年度出口量从 4,543.00 万吨减少至 573.55 万吨；而年度进口量从 4,040.00 万吨增长至 22,721.12 万吨，进口量四年暴增 462.40%，并且 2013 年的煤进口量创下历史新高，为 26,719.63 万吨；相应的，我国煤净进口量从 2008 年的 503.00 万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22,147.57 万吨。

图 5-21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煤炭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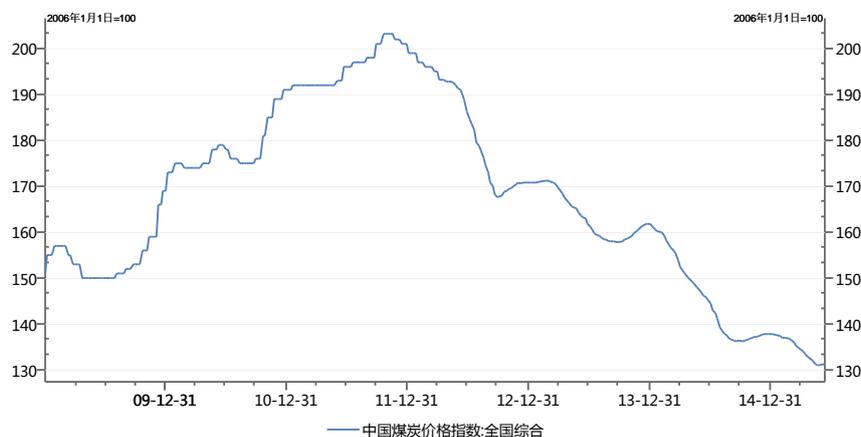


在煤炭库存方面，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重点电厂煤炭库存 6,541.00 万吨，同比减少 17.27%；国有重点煤矿库存 1,854.90 万吨，同比增加 5.90%。在港口库存方面，作为煤炭市场的风向标，设计堆存能力为 1,018 万吨的秦皇岛港，煤炭库存几年基本维持在 600 万吨左右，其中并在 2012 年 6 月创下煤炭库存峰值 859.00 万吨，在 2014 年 4 月创新煤炭库存最低值 440.90 万吨。

在煤炭价格方面，自 2009 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经历倒“V 型”走势。一方面，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推出“四万亿”投资计划，激发了下

游钢铁等产业的产能扩张，放大上游煤炭资源需求，推动煤炭价格大幅上行；同时，2009年之后各国都实施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煤炭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行。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我国煤炭价格指数（全国综合）自 2009 年 7 月份触底达到 150.00 之后，开始反弹并一路走高，直至 2011 年 11 月份达到峰值 203.00 后才开始回落。另一方面，进入 2012 年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下游行业整体性产能过剩，导致煤炭需求疲软，煤炭价格经历了一轮深度下贴。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我国煤炭价格自 2011 年 11 月份之后开始深度调整，煤炭价格指数（全国综合）从 2011 年 11 月的 203.00 下降至 2015 年 6 月份的 131.00。

图 5-22 2008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我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未来，随着我国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和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将出现企稳，PMI、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将逐步好转，有助于改善煤炭的供需结构。同时，2012 年至今的煤炭价格大幅下行，中小煤炭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整合加速，大型煤炭企业的产业链更加完善，也有助于改善煤炭供需关系。因此，当前宏观经济政策托底、行业整合加速以及国家“一带一路”输出产能，都有助于对冲经济下行，相应的煤炭价格也将逐步企稳。

（3）焦炭行业状况

焦炭是将炼焦煤、肥煤、瘦煤经配比后置于无空气的炼焦炉中加热，并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排除挥发成分后产生的一种多孔物。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以及用于铸造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就我国焦炭的产量而言，目前华北、华东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生产基地。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焦炭产量从 3.24 亿吨增长到 4.80 亿吨，增幅为 48.15%。其中，山西 2014 年焦炭产量全国最高，达 8,722.25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18.29%；2014 年河北焦炭产量达 5,613.84 万吨，同比减少 12.03%，居全国第二名；而山东焦炭产量达 4,607.34 万吨、陕西焦炭产量 3,834.55 万吨、内蒙古焦炭产量 3,445.94 万吨，分居全国第三、四、五名；另外，甘肃 2014 年焦炭产量 583.27 万吨，2013 年为 458.24 万吨，同比增幅最大，达 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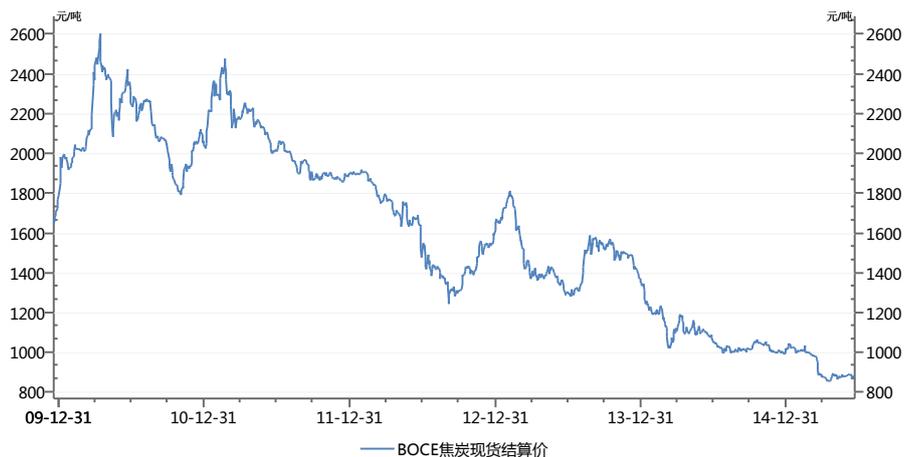
表格 5-21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部分省份焦炭产量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山西	河北	山东	陕西	内蒙古	全国
2008 年	8,235.94	3,923.50	2,885.57	1,231.11	1,324.44	32,359.26
2009 年	7,649.35	4,800.33	3,184.60	526.00	1,834.39	34,501.69
2010 年	8,476.30	4,988.10	3,362.60	1,557.30	2,114.20	38,757.10
2011 年	9,047.90	6,036.20	3,973.40	2,204.10	2,443.10	42,778.90
2012 年	8,612.70	6,677.70	4,076.20	2,930.20	2,569.10	44,323.20
2013 年	9,076.82	6,395.82	4,317.17	3,443.88	3,114.93	47,635.51
2014 年	8,722.25	5,613.84	4,607.34	3,834.55	3,445.94	47,980.90

就我国焦炭的价格而言，2010 年以来，我国焦炭价格一直呈现震荡下行态势。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我国 BOCE 焦炭现货结算价格从 2010 年 4 月份达到 2,604.00 元/吨之后，便一路震荡下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OCE 焦炭现货结算价格达到 880.00 元/吨，较 2010 年最高点下降 1,724 元/吨，降幅为 66.21%。焦炭价格所经历的深度调整，一方面是我国焦炭产量连续多年持续走高，另一方面是下游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低迷，从而造成焦炭供给大于需求，产能过剩，价格大幅下行。

图 5-23 2010 年至 2015 年二季度末我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就焦炭行业的发展趋势而言，一方面受下游钢铁、化工、有色、机械等行业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上游煤炭价格的影响。目前，在中央政府稳增长和保投资的政策托底背景下，市政基建、房地产等投资有望逐步企稳回升，从而带动钢铁、化工、有色、机械等产品需求，进而放大对焦炭的需求，有助于焦炭行业发展。另外，随着政府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我国焦炭行业将逐步向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发展前景良好，产业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4、金融行业状况

发行人涉及的金融行业子行业主要包括非银行金融行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业、信托业）及证券业。

（1）非银行金融行业状况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七类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年度）》，截至2014年末，上述七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资产总额为22.74万亿元（含信托业务及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等表外业务），所有者权益为1.2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1,659.59亿元。

就财务公司而言，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定义为“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后，我国财务公司已成为企业集团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从整个行业来看，根据《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末，财务公司机构数量 196 家，行业表内外资产总计 5.37 万亿元，净利润 534.3 亿元，涵盖了能源电力、航天航空、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械制造、汽车、电子电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和各个重要领域的 20 多个行业。2014 年末，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22.4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余额为 32.81 亿元，不良资产率为 0.12%，整体资本充足，资产质量良好，拨备充足，经营平稳。

就信托业而言，根据《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末，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总计 13.98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3.07 万亿元，增幅 28.14%。存续信托项目 37,762 个，2014 年度累计支付投资者信托收益 4,5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2 亿元，增幅 53.06%；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5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 亿元，增幅 15.19%。截至 2014 年末，信托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规模总计 9.87 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 71%，其中投资工商企业 3.13 万亿元，投资基础产业 2.77 万亿元，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进一步提升。

就金融租赁业而言，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最早出现在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金融租赁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根据《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2014 年末，由中国银监会主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包括一家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共有 30 家资产总额 12,813.3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55%，负债总额 11,32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84.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4.20 亿元。另外，2014 年末，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43%，平均不良资产率为 0.71%，拨备覆盖率为 269.96%，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2）证券业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架构基本确立，行业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显著增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是股

市成交活跃程度的下降使得经纪收入有所下滑，另一方面是一级市场的停滞不前使得投行业务显著衰减。但是，进入 2014 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再次迎来难得一见的股债双牛行情，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证券行业各项业务蓬勃发展，行业业绩呈爆发式增长。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行业盈利能力增强，ROE 水平显著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 120 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60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010 亿元，增幅达到 63%，其中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18 亿元，是最主要的增长来源；其次为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290 亿元第三位为融资融券利息，同比增加 263 亿元；最后是投行业务，IPO 重启推动股票承销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比增加 136 亿元。在费用保持相对刚性的情况下，行业 ROE 从 2013 年的 6.1% 增加到 11.8%。

二是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对佣金收入的依赖度下降。券商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其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2% 增加到 29%；而佣金收入虽然受益于市场交易量的大幅度增加，但佣金率不断下降的趋势也愈发明显，对整个行业的收入贡献从 2013 年的 48% 下降到了 40%；融资融券规模从 2013 年的 3,46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0,257 亿元，增幅达到 196%，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带来的利息收入占到了行业整体收入的 17%，比去年增加了 5 个百分点，稳定收入对证券行业的贡献加大，这对于降低行业收入的波动性有正面影响。

三是行业杠杆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底 12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4.1 万亿元，比 2013 年底的 2.1 万亿元增加了 2 万亿元，增幅达到 97%。其中净资产从 2013 年的 7,500 亿元增加到了 9,200 亿元，增幅 22%。行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杠杆率（全口径）从 2013 年的 2.8 倍增加到 4.5 倍，剔除客户保证金后的杠杆率从 2.1 倍增加到 3.1 倍。

5、地产建设行业状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1）房地产政策状况

国家在房地产行业宏观管理方面涉及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2013年10月份之前，由于房地产行业过热，房价、地价上涨过快，中央政府一直采取偏紧的房地产政策，例如2010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深圳等房地产一线城市率先实施限购政策；2011年7月1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已实施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相应的北京市国五条细则自3月31日起执行，公布了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增收所得税等严厉措施。

2013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2013年12月，召开的政治局经济工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均提出“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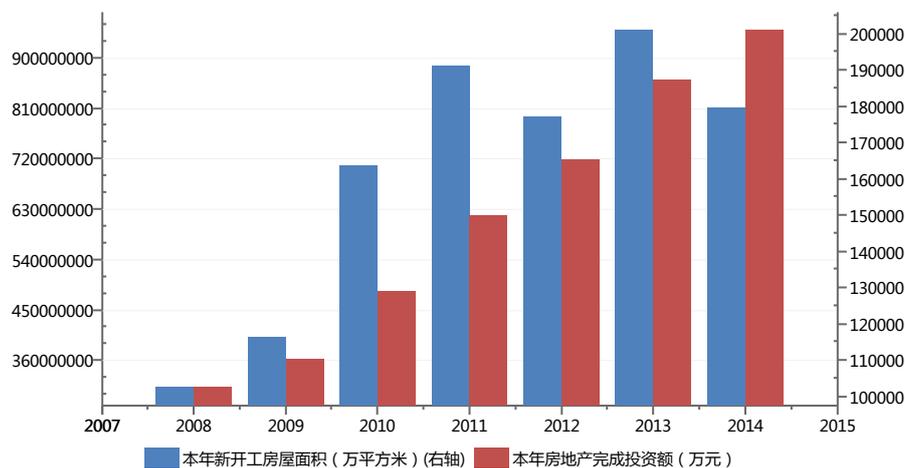
进入2014年以来，中央政府进一步放松房地产政策。2014年9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5年3月，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为不低于40%。此外，财政部公布，个人转让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从5年降为2年。政策力度远远超过市场预期，自此，2015年的楼市宽松政策已经开启。

（2）房地产投资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7.18万亿元，同比增长16.19%；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7.7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3%，房屋新开工面积处于底部逐渐确立的过程。2013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8.6万亿元，同比增长19.79%；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20.1亿平方米，同比增加13.46%，较2012年有

大幅增长。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7%；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7.9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65%。与2013年相比，投资增速和房屋新开工面积均有所下降。

图 5-24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工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房地产销售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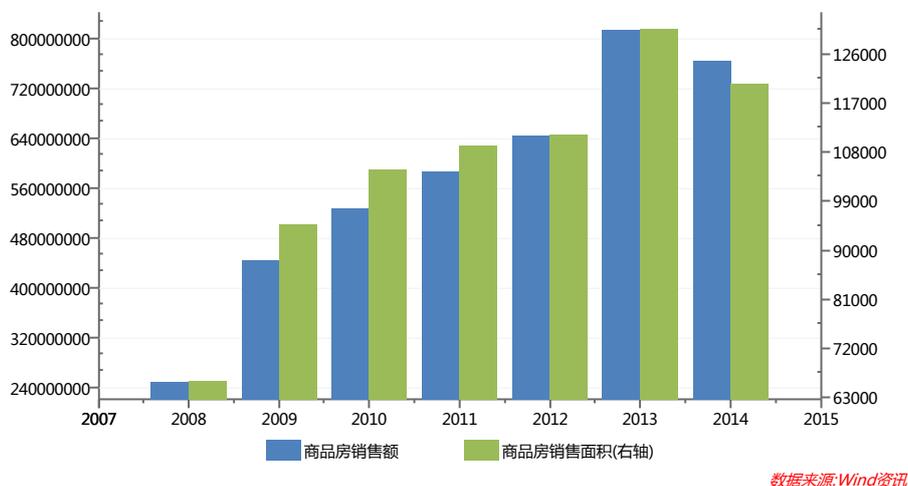
2008年，受美国金融海啸影响，全球经济步入衰退期，中国经济受此拖累并出现增速放缓。受此影响，中国房地产业自2007年四季度开始量价齐跌，进入调整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65,969.8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70%；销售额25,068.18亿元，同比下降19.50%。

为应对经济增速快速下行，中国政府于2009年开始推出宽松货币政策，从而极大刺激了房地产业。2010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04,7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56%；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52,721亿元，同比增加18.86%。2011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9,366.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9%；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58,589亿元，同比增加11.13%。2012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11,3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7%；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64,456亿元，同比增加10.01%。2013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30,5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29%；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81,428亿元，同比增加26.33%。

2014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20,64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3.4%，

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

图 5-25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情况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矿业公司，发行人一直秉承“珍惜有限，创造无限”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主要海外机构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0.85 万员工，控股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1、有色金属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运作实力的有色金属资源型企业之一，产品涉及铜、铝、钨、锑、锡、稀土、钽铌等金属。发行人通过收购美国 OZ 公司、湖南有色集团等公司，在国内的有色资源战略布局已初具规模，完成了由贸易型向资源型企业的转型，在国内优势金属资源整合和海外紧缺资源开发等方面取得进展，形成了铜、铝、钨等重点商品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一体化的发展优势，并同时经营稀土、锡、锑和铅锌等金属业务。

从金属品种来看，在钨方面，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拥有钨资源总量 184.16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在锑方面，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锑品（包括锑氧化物、锑矿砂、锑锭、锑其他形式化合物）产量为 1.8 万吨，是我国最大的锑产品经营商和主要的氧化锑生产商；在锌方面，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锌品（包括锌矿砂、锌锭、锌粉、锌合金、氧化锌）产量为 60.94 万吨，是我国最大

的锌金属生产商；在铅方面，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铅品（包括铅矿砂、铅锭、粗铅、铅合金）产量为 23.11 万吨，是我国第二大铅金属生产商，仅次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黑色矿业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在黑色金属产业上已经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目前，发行人拥有铁矿石储量 6 亿吨、焦煤储量 2.5 亿吨，焦炭、煤炭、铁合金、耐火材料等产品的出口量和铁矿砂、废船、废钢、钢坯的进口量居全国前列，年销售钢材 2000 万吨。

在铁矿石生产和钢材冶炼领域，发行人拥有我国最大的独立铁矿山——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并在安徽、山东等地积极开发新的矿产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投资了营口中板公司、贵州铁合金公司、湖南铁合金公司等项目，钢材、板材以及铁合金的生产能力不断加强；发行人联合其他中国企业在印度建立了年产 600 万吨球团、250 万吨钢的综合钢厂，成为中国企业投资印度钢铁业的第一个项目。

在钢材产品销售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外大型钢厂保持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各大区拥有健全的钢材产品分销网络、交易市场和加工配送中心，具有供应产自世界各地优质钢材的强大能力，为用户提供采购、加工、分销的系列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开展冶金设备出口业务，向巴西出口的年产 150 万吨高炉是我国迄今最大的冶金设备出口项目。

3、黑色流通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和最大的冶金工业原材料集成供应商，业务范围从单纯的钢材进出口贸易扩展为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剪切配送、仓储物流等，着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通过在国内收购矿山和在海外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不断提高资源保有量；同时，发行人拥有我国重要的铁矿石生产基地，为原材料产品贸易提供了稳定的货源。

目前，发行人拥有 5,000 万吨钢铁冶金原料的供应能力，2,000 万吨钢材产品的营销能力，拥有遍布全球 120 个网点的钢材产品营销网络和以金属矿产品物

流为主营业务的 80 个物流服务网点。未来，发行人将努力打造冶金原料集成供应、钢材加工配送、工程钢材配供三大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交易、钢材/原料商贸物流中心整合、行业协会协作三大平台，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综合性钢铁流通服务商。

4、金融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持续改革和不断完善，中国五矿产融结合力度逐渐加大，金融业务协同能力显著提高。2010 年，中国五矿以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整合优化旗下金融业务，目前中国五矿的金融核心业务覆盖投资、财务公司、租赁、信托、证券、期货和保险等领域。

目前，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与多家商业银行进行了包括保理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等形式的合作；期货业务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品种，保持业务稳定增长，年代理成交额 4,000 亿元；证券业务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另外，中国五矿与法国安盛集团合资成立了上海金盛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深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和营销服务部，是国内首家获得 QDII 资格的合资保险公司。发行人的招标业务承担了大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国债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等内资项目的招标采购。

发行人的金融业务以集团公司为平台，为集团公司提供包括内部结算、票据、委托贷款，以及租赁、证券、期货和保险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拓展集团公司以外的金融业务。尽管发行人的金融业务对营业总收入贡献较小，但随着集团公司内部协同效应的发挥与放大，以及外部金融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5、地产建设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资委划定的 16 家地产主业央企之一，房地产业务正式成为发行人的一大主业。近年来，发行人以“五矿地位”为统一品牌，不断整合内部资源，与资本市场对接，大力发展地产业务，逐步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产业新城与建筑安装业务三业并举的特色发展之路，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发行人目前已在北京、天津、南京、长沙、沈阳等

大中城市开发多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拥有土地开发和储备面积 800 万平方米。在工业地产业务领域，五矿积极参与辽宁省“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开发，独立开发占地面积 30.4 平方公里的五矿（营口）产业园，全力打造宜业宜居的绿色产业新城；在建筑安装业务领域，下属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矿业建设企业，具有国家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获国家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A 级企业资格。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流通、黑色金属矿业、金融、地产建设、科技六大业务中心，其中在金属矿产三大核心主业方面，公司上中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基本贯通，形成了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在三大多元化主业方面，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融结合，加速经营布局，逐步提升对核心主业的协同与支撑能力。

1、营销网络覆盖面广，贸易行业地位显著

发行人是我国金属矿产品贸易和流通的主要载体，在氟石块（粉）、焦炭及半焦炭、碳化硅、碳化钨、钨铁、氧化锑、氧化钨、仲钨酸铵、铬矿和锰矿等商品的进出口规模居全国首位。

一方面，发行人拥有遍布全球 120 个网点的钢材产品营销网络和以金属矿产品物流为主营业务的 80 个物流服务网点，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另一方面，在黑色物流方面，发行人积极打造冶金原料集成供应、钢材加工配送、工程钢材配供三大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交易、钢材/原料商贸物流中心整合、行业协会协作三大平台，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综合性钢铁流通服务商。另外，发行人积极整合贸易流通业务板块，从单纯的黑色流通逐步向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变，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黑色贸易领域的协同整合能力和服务能力，凸显贸易行业地位。

2、国内资源整合效果明显，海外资源开发经验丰富

在国内，发行人在有色金属、黑色矿业、黑色物流、金融等领域，不断整合国内资源以及内部资源，发挥并放大资源协同效应，取得显著效果。2003 年至今，中国五矿先后收购或控股了修水香炉山钨矿、江钨集团、南昌硬质合金厂、湖南有色，打造完整产业链，大幅提高了资产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国外，发行人不断多渠道、多途径获取海外矿产资源。2009年，五矿有色收购澳大利亚OZ公司，使发行人成为中国最大的锌资源拥有者。另外，发行人在南非、毛里塔尼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多个矿山开发和资源利用项目，在打造中国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黑色矿业企业进程中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矿业工程领域相关业务，承建的俄罗斯车钢轨梁项目合同创下国内企业黑色冶金工程出口总包的最高纪录，并被商务部评价为“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良好范例”。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已经拥有了较大规模的铁矿、钨矿、铅锌矿、煤炭、铝土矿等资源，在国际矿业市场的“话语权”也大大增强。

3、金属品种多样化，上下游产业一体化

伴随着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发行人积极参与国内有色金属资源整合，致力于有色金属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目前，发行人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涉及铜、铝、铅锌、钨、稀土、锑、锡、钽铌等，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颇具影响。多样化的金属品种，降低了发行人受单一金属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有助于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板块更加稳健的发展。

发行人在致力于有色金属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的同时，还进一步加大对有色金属资源的整合，打造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发行人通过提供物流、贸易等多种增值服务，将产业布局从矿山勘探延伸至金属产品贸易全流程，逐步形成了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业务模式，并通过产业价值链优化带动整体业务升级。而发行人产业链条的延伸与完整，增加了发行人利润增长点，强化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融资渠道通畅，资金实力雄厚

目前，发行人资信良好，渠道畅通。其中，在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旗下有多家上市公司，如香港上市公司有五矿资源、五矿建设，A股上市公司有五矿发展、五矿稀土、金瑞科技、株冶集团、中钨高新等。在债务融资方面，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的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总计3,112.49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总资产 3,685.74 亿元、净资产 653.46 亿元，说明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实力。伴随着发行人不断整合内外部金融资源，金融业务协同能力将大大提高，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放大资金实力，更好的支持资源储备、生产技术装备提高和业务链延伸。

5、不断推进国企战略重组，大幅提升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所属的中国五矿，通过不断的产业资源整合和国企战略重组，大幅提升资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2000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的前身）重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公司（总部）、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发起设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在香港正式签订了收购“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在港上市公司的有关协议；2004 年，中国五矿与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重组，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中国五矿与江西铜业联合收购在加拿大上市的北秘鲁铜业股份公司 100% 股权，同年收购德国 HPTec 公司德国 100% 的股权；2009 年，中国五矿收购世界第 2 大锌公司，澳大利亚第 3 大矿业公司——OZ 公司主要资产，同年经国务院批准获得长沙院、鲁中矿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2010 年 7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控股战略重组湖南有色，2011 年 12 月联合湖南省国资委进一步对五矿股份实施增资扩股。

6、具有丰富行业及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的成长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0 年成立的中国矿产公司（中国五矿前身之一），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把握市场脉搏的管理团队。目前，发行人高管绝大部分是从行业内的基层做起，拥有深刻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且部分高管拥有海外工作与管理经历，通过一系列海外并购和合作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投资和运作经验。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1、经营战略愿景

以贸易为基础，集约多元，充分发展营销网络；以客户为中心，依托资源，积极提供增值服务；使中国五矿成为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

2、经营战略定位

成为金属矿产行业紧缺资源开发商、优势金属生产商和产业综合服务商。“三商”定位是建立在金属矿产的完整产业链基础上，通过对关键价值环节的把握，包括上游紧缺资源的境内外投资开发、中游优势金属产品的加工制造、下游面向相关行业用户的集成服务等，获取长期优势，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3、经营战略举措

本公司将着力打造国内最具优势的有色金属资源商、国内最大的铁矿资源供应商和国内最大的钢铁产品流通服务商，全面实施经营绩效、发展方式、竞争能力、体制机制和管理体系五个再造。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冶炼加工，金属、矿产品贸易为核心主业。对于国内优势资源的控制和开发，力争居于主导地位；对于国内短缺的海外资源，以获取稳定的资源供应为目的，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加强合作开发。

在黑色金属业务上，以钢铁原材料开发控制、钢铁产品流通与增值服务为战略重点，适度参与细分钢材领域的生产，有效提高资源开发能力。在有色金属业务上，以控制国内优势金属和在海外有优势、国内紧缺的金属资源为战略重点，选择进入有助于提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控制能力的冶炼加工环节，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源型企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职京 SJ[2013]1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天健审[2014]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天健审[201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2,247.46	3,403,721.49	2,911,766.19	1,951,786.41
结算备付金	141,598.30	36,437.25	12,557.15	12,161.07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373.85	165,054.93	59,783.43	71,494.80
应收票据	587,219.54	655,997.65	785,962.81	682,382.84
应收账款	2,001,644.63	2,226,407.80	2,188,379.94	1,590,030.10
预付款项	1,138,691.63	1,180,888.45	1,478,426.04	1,869,731.5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21,369.83	16,308.96	6,627.17	5,814.37
应收股利	1,032.88	435.89	315.77	96.42
其他应收款	1,042,099.93	1,098,868.18	770,951.66	701,45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512.97	181,298.61	167,478.69	70,324.26
存货	7,180,265.83	7,859,580.19	7,819,734.03	5,690,317.27
其中：原材料	289,511.97	460,006.14	477,191.35	563,944.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54,007.82	2,978,412.87	3,187,811.99	2,093,52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666.00	3,709.05	1,529.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60	3,248.56	43.58	11,473.07
其他流动资产	1,021,527.20	868,438.93	581,421.38	328,146.49
流动资产合计	17,962,529.65	17,700,395.94	16,784,977.69	12,985,21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7,058.50	20,23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2,751.31	1,301,084.44	1,187,279.88	847,90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	100.00	4,233.80	4,576.29
长期应收款	418,946.29	334,569.05	250,161.23	200,469.01
长期股权投资	1,030,250.98	878,229.47	661,156.29	712,485.26
投资性房地产	330,492.34	338,575.22	356,145.79	407,019.48
固定资产原价	8,009,751.55	8,172,002.89	8,096,031.09	7,540,441.22
减：累计折旧	3,486,057.83	3,270,760.10	2,914,212.76	2,477,018.04
固定资产净值	4,523,693.72	4,901,242.79	5,181,818.33	5,063,423.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768.88	119,994.03	132,607.88	155,353.79

固定资产净额	4,406,924.83	4,781,248.76	5,049,210.45	4,908,069.39
在建工程	5,681,070.68	5,117,531.79	1,210,376.77	1,004,060.23
工程物资	1,287.61	1,243.60	1,176.36	1,234.57
固定资产清理	964.52	39.70	40.72	18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62,214.09	2,611,755.04	1,216,243.09	1,068,324.91
开发支出	50,954.00	49,878.59	47,201.61	43,416.04
商誉	550,733.25	552,956.40	207,791.22	211,867.83
长期待摊费用	60,864.50	116,617.60	66,243.10	68,5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41.70	425,638.03	377,765.29	358,59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344.56	1,365,066.14	1,297,998.69	1,014,171.1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68.16	68.1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4,840.67	17,874,533.84	11,940,082.79	10,871,107.20
资产总计	36,857,370.32	35,574,929.78	28,725,060.48	23,856,3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8,409.25	4,216,448.44	6,839,996.79	3,493,67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2,232.56	290,940.43	158,250.87	165,504.48
拆入资金	12,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85	2,085.27	-
应付票据	872,249.24	818,349.03	1,095,118.36	1,154,328.02
应付账款	1,629,659.25	1,752,628.63	1,599,091.34	1,524,423.24
预收款项	1,518,208.95	1,229,584.91	1,128,315.02	1,136,71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718.94	275,826.73	196,231.85	60,805.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052.28	226,009.47	231,680.60	300,374.56
其中：应付工资	82,232.18	115,338.58	120,879.47	123,839.84
应付福利费	2,568.53	615.59	1,151.93	2,029.8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23.63	459.11	962.63	1,773.07
应交税费	-64,157.04	46,325.03	41,545.66	136,093.55
其中：应交税金	-96,903.64	13,293.90	9,354.47	129,846.93
应付利息	93,139.07	100,076.61	78,849.08	72,036.19
应付股利	6,861.98	34,317.37	528,074.60	890,936.57
其他应付款	1,531,140.33	1,571,864.14	1,931,654.12	1,599,780.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6,527.72	135,476.14	53,233.32	48,42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774.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28.25	993,443.29	655,054.84	775,599.42
其他流动负债	1,261,091.89	2,076,954.08	2,540,248.45	1,512,186.05
流动负债合计	13,417,337.33	13,768,412.16	17,079,430.18	12,870,88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69,380.09	12,384,714.11	4,158,703.10	3,231,143.16
应付债券	1,088,806.35	688,732.56	717,247.23	2,079,000.00

长期应付款	170,614.52	780,243.99	84,585.15	65,47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153.35	203,401.87	194,916.54	179,069.74
专项应付款	33,592.45	3,042.06	1,328.64	5,560.34
预计负债	490,479.72	513,853.98	416,950.40	390,393.92
递延收益	114,899.87	201,350.38	163,056.22	122,85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775.50	715,413.69	319,088.48	344,53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50.22	20,298.83	22,784.69	34,385.0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36.82	255.02	255.02	18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5,452.06	15,511,051.48	6,078,660.45	6,452,412.30
负债合计	30,322,789.39	29,279,463.64	23,158,090.64	19,323,293.71
股东权益				
股本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国有资本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630,764.48	2,630,764.48	2,630,764.48	2,630,764.48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324,152.72	-2,483,678.80	-2,516,171.02	-1,979,405.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740.16	-313,717.70	-440,942.28	-328,566.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949.79	-284,703.89	-283,745.56	-206,897.37
专项储备	28,873.20	25,234.09	25,750.45	13,216.74
盈余公积	16,384.32	16,384.32	16,384.3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8,192.16	8,192.16	8,192.16	-
任意公积金	8,192.16	8,192.16	8,192.16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3,855.62	43,855.62	42,522.69	16,392.36
未分配利润	2,089,296.83	2,076,588.68	2,313,095.00	1,556,34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2,441.37	2,271,590.49	2,347,563.46	2,184,907.29
*少数股东权益	4,002,139.55	4,023,875.64	3,219,406.38	2,348,123.54
股东权益合计	6,534,580.93	6,295,466.14	5,566,969.84	4,533,030.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57,370.32	35,574,929.78	28,725,060.48	23,856,324.55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59,405.58	31,777,895.73	41,109,017.26	32,375,476.22
其中：营业收入	10,546,952.85	31,576,185.10	40,947,145.23	32,265,480.41

利息收入	16,595.22	48,029.87	30,549.34	21,990.79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57.50	153,680.77	131,322.68	88,005.02
二、营业总成本	10,974,738.89	32,285,727.24	40,800,186.73	32,331,946.23
其中：营业成本	9,949,304.69	29,565,252.52	38,648,557.94	30,430,681.64
利息支出	-	17,318.42	12,784.73	7,99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096.16	3,995.34	2,23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935.07	240,631.44	229,230.78	233,738.86
销售费用	140,037.85	302,954.65	268,135.90	215,675.94
管理费用	400,296.67	937,478.49	945,142.17	844,897.9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6,347.86	40,744.83	37,488.92	53,005.58
财务费用	345,921.07	736,511.58	516,868.35	543,618.35
其中：利息支出	399,839.39	740,749.18	598,721.50	572,728.64
利息收入	91,573.79	56,921.36	58,931.25	41,715.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73.56	24,951.49	-53,130.83	-2,499.23
资产减值损失	27,243.55	478,483.98	175,471.51	53,109.68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0.06	367.42	-15,275.99	7,16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192.74	442,302.23	205,754.56	442,36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04.78	43,964.49	29,664.38	127,127.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3	698.20	847.17	4,35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0.40	-64,463.66	500,156.27	497,415.59
加：营业外收入	33,798.98	216,815.33	209,459.60	165,98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3.02	14,123.12	4,098.67	6,839.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648.23	-	-
政府补助	17,551.41	92,957.11	174,257.66	131,738.29
债务重组利得	111.24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96.65	42,027.94	48,202.19	39,24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96	7,649.11	5,746.27	4,813.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1,1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1.93	110,323.72	661,413.69	624,156.05
减：所得税费用	37,592.86	221,274.28	203,511.60	251,18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0.93	-110,950.56	457,902.08	372,97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2.78	-168,964.46	290,371.28	357,124.00
*少数股东损益	-35,133.71	58,013.90	167,530.80	15,84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95.69	122,746.96	-145,977.50	-57,817.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94.76	11,796.40	311,924.59	315,15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06.55	-41,739.88	177,995.73	332,72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11.79	53,536.27	133,928.85	-17,567.15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1,830.92	33,490,627.00	42,261,598.09	32,117,06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4,438.08	174,820.01	-7,253.61	150,17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341.27	-112,490.54	-93,121.66	49,687.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069.73	212,936.55	180,510.45	121,536.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28.39	65,774.96	35,817.07	-27,5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76.42	93,530.18	63,669.66	48,93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812.17	1,443,075.55	2,460,176.70	2,008,1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5,496.99	35,368,273.72	44,901,396.70	34,367,969.4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2,528.39	30,848,897.92	41,620,932.49	29,369,96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35.80	-10,098.20	-24,400.00	-160,27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428.64	13,118.78	-7,246.47	-51,016.8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950.41	20,116.42	28,785.41	19,931.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075.88	1,249,037.39	1,178,295.43	1,061,77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948.77	788,463.40	918,969.53	826,7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566.77	2,493,440.87	2,096,276.04	1,331,5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9,605.77	35,402,976.57	45,811,612.43	32,398,6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91.22	-34,702.86	-910,215.73	1,969,30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1,007.92	13,872,485.34	4,337,545.80	1,803,56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31.68	79,205.31	51,893.59	299,5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6.52	10,432.91	15,716.69	29,34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67.45	142,065.93	12,489.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0.04	335,434.03	608,094.64	194,67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7,148.71	14,439,623.51	5,025,740.25	2,327,08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4,963.11	1,118,292.27	986,524.33	1,062,5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66,336.22	16,464,917.91	5,162,640.28	1,634,164.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14,138.40	24,341.91	919,12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3.56	230,811.82	361,673.91	566,87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4,172.90	19,628,160.39	6,535,180.44	4,182,7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24.19	-5,188,536.88	-1,509,440.19	-1,855,6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772.35	741,227.59	944,638.61	165,085.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00	741,227.59	944,619.64	23,084.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08,215.62	24,172,238.83	16,182,723.56	13,675,17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43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14.25	841,985.55	185,908.54	228,4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002.64	25,755,451.97	17,313,270.71	14,068,759.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11,620.29	18,569,776.17	12,499,780.39	14,078,1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0,515.93	1,450,909.47	803,248.68	645,44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8,212.01	147,344.35	50,82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4.89	100,517.88	596,597.59	261,99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251.11	20,121,203.51	13,899,626.66	14,985,5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51.54	5,634,248.46	3,413,644.05	-916,83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6.50	-6,033.97	-14,937.66	-1,50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152.07	404,974.74	979,050.47	-804,6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723.19	2,843,748.45	1,864,697.98	2,669,38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875.26	3,248,723.19	2,843,748.45	1,864,697.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31,543.41	626,826.78	471,062.88	204,64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00.00	127,242.68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1,231.72	81,231.72	29,217.72	168,719.79
其他应收款	596,478.45	593,159.29	303,088.78	856,249.22
存货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7,222.50	2,860,180.00	3,138,285.00	1,197,485.00
流动资产合计	4,216,476.08	4,161,597.80	4,068,897.07	2,427,094.8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25,624.12	8,993,505.71	8,815,530.17	7,939,511.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22,035.11	22,086.92	21,849.87	19,898.87
减：累计折旧	15,430.70	14,320.01	12,545.19	10,471.75
固定资产净值	6,604.40	7,766.91	9,304.69	9,427.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6,604.40	7,766.91	9,304.69	9,427.1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2.08	583.69	396.57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9.60	1,087.50	1,174.50	1,26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48	4,799.48	4,521.55	4,45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722.74	1,018,749.44	1,083,625.60	529,156.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2,462.43	10,031,492.73	9,919,553.08	8,493,815.10
资产总计	14,458,938.51	14,193,090.53	13,988,450.15	10,920,909.9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48,006.00	598,886.00	3,945,106.00	1,28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31.50	16,167.38	16,763.96	17,393.52
其中：应付工资	-	10,753.41	11,152.14	11,842.44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360.81	430.47	648.62	518.98
其中：应交税金	-	430.46	648.62	518.98
应付利息	37,323.16	44,093.71	48,886.81	57,011.15
应付股利	-	19,759.46	509,094.65	372,950.22
其他应付款	102,586.98	40,273.16	390,667.78	137,35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000.00	478,000.00	350,000.00	429,881.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1,700,000.00	2,400,000.00	1,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2,208.45	2,897,610.17	7,661,167.82	3,599,106.1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859,472.80	6,678,624.00	1,501,005.20	785,767.25
应付债券	800,000.00	400,000.00	430,000.00	1,88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508.9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508.90	38,442.90	45,965.3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9,981.70	7,119,132.90	1,969,448.10	2,711,732.63
负债合计	10,222,190.15	10,016,743.07	9,630,615.92	6,310,838.77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国有资本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630,764.48	2,630,764.48	2,630,764.48	2,630,764.48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股本净额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2,906,924.2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6,394.22	1,366,394.22	1,366,394.22	1,875,488.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10.56	-1,610.56	2,594.14	-2,385.8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384.32	16,384.32	16,384.3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8,192.16	8,192.16	8,192.16	-
任意公积金	8,192.16	8,192.16	8,192.16	-
未分配利润	-51,343.90	-111,744.81	65,537.27	-169,956.15
股东权益合计	4,236,748.36	4,176,347.45	4,357,834.22	4,610,07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58,938.51	14,193,090.53	13,988,450.15	10,920,909.91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6	197.84	193.29	155.21
其中：营业收入	1.46	197.84	193.29	155.21
二、营业总成本	143,824.26	281,687.48	247,301.34	202,063.24
其中：营业成本	6.50	116.08	76.80	11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468.99	59,475.61	62,261.03	25,298.7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28,348.77	222,095.51	184,963.52	176,652.96
其中：利息支出	227,091.14	470,525.93	364,772.96	280,531.59
利息收入	101,908.65	253,094.86	186,588.77	113,680.9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1	486.50	-5,151.90	4,332.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86.04	169,024.17	441,331.52	75,49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63.23	-112,465.47	194,223.47	-126,411.70
加：营业外收入	137.68	1,338.38	60,093.78	50,5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30	4.78	3.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	1,194.00	60,089.00	50,560.16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95.65	2,502.54	1,3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5	0.14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00.91	-112,022.74	251,814.71	-77,236.75
减：所得税费用	-	-277.93	-63.03	-20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0.91	-111,744.81	251,877.73	-77,03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04.70	4,980.00	-2,385.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00.91	-115,949.51	256,857.73	-79,422.59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58	99,713.34	1,297,817.33	1,700,9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58	99,713.34	1,297,817.33	1,700,98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1.13	22,010.94	21,541.44	21,7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0.01	413.64	1,106.87	5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6.32	776,157.87	611,048.83	651,1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7.46	798,582.46	633,697.15	673,4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7.88	-698,869.11	664,120.18	1,027,53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6,107.58	-	6,961,165.33	1,677,48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691.27	519,283.42	579,825.89	86,75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	13.87	0.44	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809.78	9,478,646.29	7,540,991.66	1,764,24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46	1,010.45	2,366.61	8,4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	16.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125.57	8,821,291.07	10,454,111.04	3,434,7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5.78	657,355.22	-2,913,119.37	-1,670,47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2,406.00	10,157,282.00	9,986,057.58	5,256,838.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406.00	10,157,282.00	9,986,057.58	5,256,838.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89,660.50	8,927,532.00	7,031,707.16	4,179,83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21.96	1,030,191.49	438,929.06	232,92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22	2,280.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115.68	9,960,004.16	7,470,636.22	4,412,75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9.68	197,277.84	2,515,421.37	844,07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4	-0.10	-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83.37	155,763.90	266,422.07	201,14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826.78	471,062.88	204,640.81	3,49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43.41	626,826.78	471,062.88	204,640.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6-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持 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	投资额(万元)	取得 方式
1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	1	130,000.00	100.00	100.00	250,689.51	2
2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2	1	542,592.20	100.00	100.00	541,206.20	2
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1	107,191.07	62.56	62.56	824,136.59	2
4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2	1	245,283.81	100.00	100.00	245,083.81	2
5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2	1	167,536.98	100.00	100.00	162,811.98	2
6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2	1	1,426,742.02	100.00	100.00	3,556,258.35	2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	350,000.00	100.00	100.00	432,726.78	2
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2	820,900.00	100.00	100.00	651,185.45	2
9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3	148.98	100.00	100.00	538,547.02	2
10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2	3	167,123.00	100.00	100.00	2,541.82	2
11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	3	459,540.80	100.00	100.00	16,973.36	2
12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	3	103,000.00	100.00	100.00	8,337.40	2
13	欧亚运输有限公司	2	3	542,592.20	100.00	100.00	165.29	2
14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2	1	107,191.07	100.00	100.00	167,092.46	1

1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	1	245,283.81	100.00	100.00	125,000.00	1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包括：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
2、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此处只披露了母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未包含母公司间接持股的其他下级公司。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 19 家，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3 家，减少 4 家。

（1）增加二级公司 3 家：

表 6-8 2012 年度增加的二级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铂海（营口）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3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减少二级公司 4 家：

表 6-9 2012 年度减少的二级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 15 家，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0 家，减少 4 家。

表 6-10 2013 年度减少的二级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合并）
3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4	铂海（营口）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3、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 15 家，与 2013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4、2015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 15 家，与 2014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11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29	0.98	1.01
速动比率（倍）	0.80	0.71	0.52	0.57
资产负债率	82.27%	82.30%	80.62%	81.00%
债务资本比率	76.41%	75.21%	70.75%	70.31%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9	14.30	21.67	25.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	3.77	5.72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5,248.10	1,707,210.98	2,048,852.14	1,909,341.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1%	8.94%	15.21%	17.7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9	2.25	3.39	3.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0.01	-0.31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14	0.34	-0.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5%	2.65%	4.79%	5.20%
净资产收益率	-0.35%	-1.87%	9.07%	8.55%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12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7	1.44	0.53	0.67
速动比率（倍）	2.77	1.44	0.53	0.67
资产负债率	70.70%	70.57%	68.85%	57.79%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0.24	0.23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5	0.09	0.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1%	2.54%	4.95%	-
净资产收益率	1.44%	-2.62%	5.62%	-1.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D.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资本化总额 × 100%
-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资本化总额 = 全部债务 + 股东权益
- E.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F.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G.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H.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I.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J.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K.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L.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
- M.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
- 2、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表 6-13 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8.93	14,123.12	4,098.67	6,317.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648.23	-	-
接受捐赠	-	-	-	15.37
政府补助	16,078.76	92,957.11	174,257.66	132,313.46
盘盈利得	6.71	5,583.40	60.21	
违约赔偿收入	1,061.30	17,216.49	8,167.34	7,079.18
保险赔偿收入	-	-	-	5,300.24
罚没收入	2,538.40	470.78	406.61	377.44
无法支付款项	56.44	1,967.92	12,943.67	575.61
其他	12,848.44	82,848.28	9,525.43	14,400.07
合计	33,798.98	216,815.33	209,459.60	166,379.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稳健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不断提高，资

产规模不断壮大，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势头。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385.63亿元、2,872.51亿元、3,557.49亿元及3,685.74亿元，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同比分别增加20.41%、23.85%及3.60%。本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海外收购、扩大经营等方式使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14 资产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2,247.46	11.51%	3,403,721.49	9.57%	2,911,766.19	10.14%	1,951,786.41	8.18%
应收票据	587,219.54	1.59%	655,997.65	1.84%	785,962.81	2.74%	682,382.84	2.86%
应收账款	2,001,644.63	5.43%	2,226,407.80	6.26%	2,188,379.94	7.62%	1,590,030.10	6.67%
预付款项	1,138,691.63	3.09%	1,180,888.45	3.32%	1,478,426.04	5.15%	1,869,731.51	7.84%
其他应收款	1,042,099.93	2.83%	1,098,868.18	3.09%	770,951.66	2.68%	701,458.76	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512.97	1.07%	181,298.61	0.51%	167,478.69	0.58%	70,324.26	0.29%
存货	7,180,265.83	19.48%	7,859,580.19	22.09%	7,819,734.03	27.22%	5,690,317.27	2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8,666.00	0.05%	3,709.05	0.01%	1,529.85	0.01%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60	0.00%	3,248.56	0.01%	43.58	0.00%	11,473.07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021,527.20	2.77%	868,438.93	2.44%	581,421.38	2.02%	328,146.49	1.38%
流动资产合计	17,962,529.65	48.74%	17,700,395.94	49.76%	16,784,977.69	58.43%	12,985,217.34	5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2,751.31	4.27%	1,301,084.44	3.66%	1,187,279.88	4.13%	847,903.34	3.55%
长期股权投资	1,030,250.98	2.80%	878,229.47	2.47%	661,156.29	2.30%	712,485.26	2.99%
固定资产净额	4,406,924.83	11.96%	4,781,248.76	13.44%	5,049,210.45	17.58%	4,908,069.39	20.57%
在建工程	5,681,070.68	15.41%	5,117,531.79	14.39%	1,210,376.77	4.21%	1,004,060.23	4.21%
无形资产	2,562,214.09	6.95%	2,611,755.04	7.34%	1,216,243.09	4.23%	1,068,324.91	4.48%
商誉	550,733.25	1.49%	552,956.40	1.55%	207,791.22	0.72%	211,867.83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41.70	1.18%	425,638.03	1.20%	377,765.29	1.32%	358,591.14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344.56	4.86%	1,365,066.14	3.84%	1,297,998.69	4.52%	1,014,171.10	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4,840.67	51.26%	17,874,533.84	50.24%	11,940,082.79	41.57%	10,871,107.20	45.57%
资产总计	36,857,370.32	100.00%	35,574,929.78	100.00%	28,725,060.48	100.00%	23,856,324.55	100.00%

在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是最主要的资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298.52亿元、1,678.50亿元、1,770.0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43%、58.43%和49.76%，2012年至2014年流动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10.88%。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1,796.2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6.21亿元。

在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最主要的资产。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87.11亿元、

1,194.01 亿元和 1,787.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7%、41.57% 和 50.24%，2012 年至 2014 年非流动资产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889.4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03 亿元。

（1）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库存现金组成。本公司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5.18 亿元、291.18 亿元、340.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8%、10.14% 和 9.5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3%、17.35%、19.2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424.2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3.8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多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足，为本公司的经营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金保障。

表 6-15 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货币资金	3,460,969	81.58%	2,946,607	86.57%	2,332,025	80.09%	1,572,601	80.57%
外币货币资金	781,278	18.42%	457,114	13.43%	579,742	19.91%	379,185	19.43%
货币资金合计	4,242,247	100.00%	3,403,721	100.00%	2,911,766	100.00%	1,951,786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外汇资金余额分别为 37.92 亿元、57.97 亿元、45.71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9.43%、19.91% 和 13.43%。本公司外汇资金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规模不断扩大的海外投资及国际化经营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外汇资金余额 78.1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2.42 亿元。

（2）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黑色、有色金属业务的产品和商品销售款。本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贸易，该些大宗商品贸易涉及全球范围内的运输、出入境和结算，业务周期不同于国内现货交易，需要一定的交易和结算周期，因此，本公司一般会保持一定期间交易量的信用结算余额，属于行业内的正常情况。

表 6-1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前五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是否关联方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59,614.30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1,880.47	1-2年	-	不适用	否
SHANGHAI UNIDEV IMP AND EXP CO LTD	43,907.16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天津铁厂	30,656.40	1-2年	5.48%	根据会计准则	否
临沂华能达贸易有限公司	30,175.16	1年以内	-	不适用	否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9.00 亿元、218.84 亿元及 222.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7%、7.62% 及 6.2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4%、13.04% 及 12.58%。过去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稳定增长，主要是在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和产品价格回升的双重影响下，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200.16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2.48 亿元。

本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做到将坏账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公司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是指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具体判断，并对其减值作出专门估计而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对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根据账龄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表 6-1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532.79	41,65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534.70	142,06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743.34	3,440.47
合 计	2,188,810.83	187,166.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以组合计提为主，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18.1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1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2.03%。应收账款总体计提坏账准备 218.88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8.55%。总体来看，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足，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回款风险可控。

(3) 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黑色、有色金属业务的购货款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6.97 亿元、147.84 亿元和 118.0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4%、5.15%、3.3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40%、8.81%、6.6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113.87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22 亿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表 6-1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本部）	青岛弘信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884.89	1 年以内	长期合同，执行过程中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49,966.0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否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合并）	HANDAN IRON & STEEL GROUP	45,783.29	1 年以内	尚未交货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440.4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否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	37,715.3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否

表 6-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73,303.35	85.48%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652.57	9.01%
2 至 3 年(含 3 年)	41,197.55	3.62%
3 年以上	21,538.17	1.89%
合计	1,138,691.63	100.00%

从预付账款的账龄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比重达到 85.48%，主要是预付给供货商的采购货物款。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黑色、有色金属业务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70.15 亿元、77.10 亿元、109.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2.68%、3.0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0%、4.59%、6.2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04.21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68 亿元，主要是与部分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和坏账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

表 6-2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 的原因	是否 关联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专项应收款-江钨转让	38,930.76	1 年以内	未到合同约定 日期	否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本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538.77	1 年以内	限制股权转让 风险款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	35,215.89	1-2 年	信托项目遗留 债权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鞍钢附企-初轧轧钢厂一分 厂	33,552.00	3 年以上	诉讼案件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江大周实业有限公司	22,793.11	2-3 年	信托项目遗留 债权	否

表 6-2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422.81	69,45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646.24	53,627.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584.72	18,472.96
合计	1,183,653.77	141,553.8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以单项计提为主，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9.9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5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7.39%。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44.5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36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2.03%。总体来看，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结构较为合理，其他应收款安全性较高，回款风险可控。

(5)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以及原材料等构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569.03 亿元、781.97 亿元、785.9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85%、27.22%、22.0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2%、46.59%、44.40%。总体来说，本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变化不大，存货的增长幅度与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存货的增长来源主要是来自因业务规模扩张所增加的库存商品（产

成品)。截至 2014 年初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原值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2 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4 年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79,235.84	5.85%	487,591.37	6.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770,206.60	46.03%	3,599,051.86	45.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38,341.71	39.54%	3,310,099.04	41.4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6,129.65	0.93%	51,935.84	0.6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18,105.94	2.66%	179,026.58	2.24%
在途物资	83,629.47	1.02%	103,554.57	1.30%
其他	324,281.49	3.96%	261,187.45	3.27%
合 计	8,189,930.70	100.00%	7,992,446.71	100.00%

在存货的各项构成中，本公司自制半成品及产品以及库存商品（产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均较高，这与本公司贸易等业务中心特点相适应。截至 2014 年末，上述三项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6.03% 及 39.54%，合计占比为 85.57%。其中，本公司前两位库存商品为钢材（坯）、铁矿石。

表 6-23 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9,229.70	4.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812.62	0.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9,928.84	8.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7.70	0.5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0.00%
在途物资	778.98	0.93%
其他	27,222.68	8.39%
合 计	330,350.52	4.03%

本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33.04 亿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重为 4.0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货为 718.03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7.93 亿元，减少比例为 8.64%，受到对外投资等因素影响存货有所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可供出售债券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4.79 亿元、118.73 亿元及 130.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5%、4.13%、3.6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0%、9.94%、7.28%。2011 年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五矿发展转让持有的宁波联合全部股票以及资本市场市场波动促使股票价格下降，公司灵活配置并适当减持所致；2012-2014 年，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金融业务中心加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配置力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57.28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27.17 亿元。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结构来看，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权益类工具为主。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比重分别为 61.07%、41.15%及 60.05%。2013 年以来，在减持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加大了对债券和其他产品的投入。2014 年，公司在权益类工具的投入上，占比达到了 60.05%，远高于债券及其他产品的投入。

表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券	371	0.03%	107,369	9.04%	16,798	1.9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1,352	60.05%	539,808	45.47%	464,127	54.74%
其他	519,360	39.92%	540,103	45.49%	366,978	43.28%
合计	1,301,084	100.00%	1,187,280	100.00%	847,903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71.25 元、66.12 亿元及 87.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2.30%及 2.4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5%、5.37%及 4.9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03.0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5.20 亿元，主要是所属金融中心当期增加对合营企业投资。

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末，对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0.84 亿元，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 0.95%；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45.02 亿元，占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 50.55%；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43.20 亿元，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 48.51%。

本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通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截至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23 亿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的比重为 1.40%。

表 6-25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对子公司投资	8,429.44	0.95%
对合营企业投资	450,151.47	50.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1,961.24	48.51%
小计	890,542.15	1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312.68	-
合计	878,229.47	-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90.81 亿元、504.92 亿元及 478.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7%、17.58% 及 13.44%，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5%、42.29% 及 26.75%。201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了 101.16 亿元，主要是由于所属境外子企业五矿资源当期收购矿山企业增加 74 亿元所致。2013-2014 年末固定资产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所属各级子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为 440.69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7.43 亿元，降低比例为 7.8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6 固定资产结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18,254.59	797,593.89	1,822,491.14	51,279.97	1,771,663.82	40.20%
机器设备	3,989,023.09	1,929,051.87	2,057,701.54	61,196.93	1,996,528.44	45.30%
运输工具	225,232.56	164,046.36	61,454.19	561.87	61,012.14	1.38%
土地资产	2,634.62	2.47	2,634.62	-	2,680.03	0.06%
办公设备	57,479.71	39,475.65	18,207.85	156.83	17,417.14	0.40%
酒店业家具	2,101.52	1,558.18	543.34	-	543.34	0.01%
其他	1,115,025.46	554,329.43	560,661.02	3,573.28	557,079.92	12.64%
小计	8,009,751.55	3,486,057.83	4,523,693.72	116,768.88	4,406,924.83	100.00%

在固定资产的各项构成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本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9.65 亿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77.17 亿元，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45.30% 和 40.20%。本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下属公司的自用办公楼和生产用厂房等。

（9）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改建、扩建项目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0.41 亿元、121.04 亿元及 511.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4.21% 及 14.3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4%、10.14% 及 28.6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 568.1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6.36 亿元，增长比例为 11.02%，主要是加大对外投资购入资产与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最大的前十名：

表 6-27 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最大的前十名（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单位：万元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621,672.61	389,254.61	-	-	5,948.51	-	453,043.19
其中：							
棚户区改造工程	144,611.85	142,549.62	-	-	-	-	142,950.62
水口山金铜升级改造项目	301,683.76	13,731.12	-	-	-	-	57,922.04
柴山 3000T/a 钨铋钨多金属矿技术改造工程	69,000.00	55,311.92	80.16	100.00	1,531.94	-	57,779.94
莱新矿二期工程	0.00	50,875.33	-	-	3,532.53	-	55,731.17
东莞物流园项目	34,950.00	30,025.96	86.50	87.00	-	自筹和借款	31,156.45
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0.00	23,768.26	-	-	-	-	27,380.73
五矿重机（莱芜）项目	0.00	22,812.18	-	-	-	-	24,682.51
炼钢配套三期工程	30,165.00	19,654.57	91.34	99.00	-	自筹	19,654.57
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	18,800.00	13,736.71	-	-	453.56	-	18,076.75
罗泾物流园项目	22,462.00	16,788.96	77.73	77.73	430.48	自筹和借款	17,708.41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及采矿权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6.83 亿元、121.62 亿元及 261.1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8%、4.23% 及 7.34%，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10.19% 及 14.6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256.22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9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结构如下：

表 6-28 无形资产结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小计	减值准备小计	账面价值合计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62,170.58	143,153.18	0	719,017.40	28.06%
采矿权	1,664,022.61	234,299.75	0	1,429,722.86	55.80%
软件使用权	104,266.97	35,682.17	6.83	68,577.96	2.68%
商标权	1,160.52	1,110.51	0	50.01	0.00%
专利技术	22,047.33	8,936.51	0	13,110.83	0.51%
交易席位费	267.00	267.00	0	0.00	0.00%
特许权	435,461.57	111,338.19	0	324,123.38	12.65%
非专利技术	4,178.08	1,991.74	0	2,186.34	0.09%
其他	7,344.51	1,922.01	0	5,422.50	0.21%
小计	3,100,922.00	538,701.07	6.83	2,562,214.09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0 亿元，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142.97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重分别为 28.06% 及 55.80%，二者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重为 83.86%。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2.33 亿元、2,315.81 亿元、2,927.925 亿元及 3,032.28 亿元，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9 负债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8,409.25	14.34%	4,216,448.44	14.40%	6,839,996.79	29.54%	3,493,675.56	18.08%
应付票据	872,249.24	2.88%	818,349.03	2.79%	1,095,118.36	4.73%	1,154,328.02	5.97%
应付账款	1,629,659.25	5.37%	1,752,628.63	5.99%	1,599,091.34	6.91%	1,524,423.24	7.89%
预收款项	1,518,208.95	5.01%	1,229,584.91	4.20%	1,128,315.02	4.87%	1,136,715.83	5.88%
其他应付款	1,531,140.33	5.05%	1,571,864.14	5.37%	1,931,654.12	8.34%	1,599,780.38	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28.25	2.27%	993,443.29	3.39%	655,054.84	2.83%	775,599.42	4.01%
其他流动负债	1,261,091.89	4.16%	2,076,954.08	7.09%	2,540,248.45	10.97%	1,512,186.05	7.83%
流动负债合计	13,417,337.33	44.25%	13,768,412.16	47.02%	17,079,430.18	73.75%	12,870,881.41	6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69,380.09	46.73%	12,384,714.11	42.30%	4,158,703.10	17.96%	3,231,143.16	16.72%
应付债券	1,088,806.35	3.59%	688,732.56	2.35%	717,247.23	3.10%	2,079,000.00	10.76%
预计负债	490,479.72	1.62%	513,853.98	1.75%	416,950.40	1.80%	390,393.92	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5,452.06	55.75%	15,511,051.48	52.98%	6,078,660.45	26.25%	6,452,412.30	33.39%
负债合计	30,322,789.39	100.00%	29,279,463.64	100.00%	23,158,090.64	100.00%	19,323,293.71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1,341.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44.25%。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14.3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5.37%，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5.01%，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5.05%。流动负债结构与企业的经营特点相契合。非流动负债为1690.5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55.75%，其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46.73%，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3.59%，预计负债占负债总额的1.62%。2014年末与去年同期相比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公司债务结构调整明显，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Las Bambas铜矿更多的依靠长期项目贷款，公司长期债务规模大幅扩张。考虑到未来公司Las Bambas铜矿等重大项目仍有较大规模资本支出，同时相关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预期未来非流动负债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9.37亿元、684.00亿元以及421.6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08%，29.54%，以及14.40%。2014年末较去年同期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收购Las Bambas铜矿依赖长期项目贷款，从而对债务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34.84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3.20亿元，增加比例为3.13%。

表 6-30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74,318	31.61%	3,093,302	73.36%	6,034,675	88.23%	1,850,529	52.97%
保证借款	2,754,358	63.34%	968,540	22.97%	777,151	11.36%	1,476,496	42.26%
抵押借款	34,089	0.78%	120,517	2.86%	6,369	0.09%	58,356	1.67%
质押借款	185,643	4.27%	34,089	0.81%	21,801	0.32%	108,294	3.10%
合计	4,348,409	100.00%	4,216,448	100.00%	6,839,997	100.00%	3,493,676	100.00%

短期借款结构中，信用借款是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达到 73.36%。近年来本公司短期借款结构的调整主要是 2009 年、2010 年兼并收购企业带入不同性质的短期借款导致的结构变化。2014 年短期借款总额达到 421.64 亿元，比 2013 年 684.00 亿元减少了 262.3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前，中国五矿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下，2013 年全部调整为委托贷款，对应的会计科目也变为“短期借款”，故 2013 年末时信用借款较高，导致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变动较大。

（2）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购货款、工程款、劳务款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52.44 亿元、159.91 亿元及 175.2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9%、6.91% 及 5.99%。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正常经营的应付款同时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162.97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29 亿元，减少比例为 7.01%。

表 6-3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9,660	88.95%	1,615,460	92.17%	1,467,668	91.78%	1,386,244	90.94%
1-2 年（含 2 年）	95,198	5.85%	79,799	4.55%	86,901	5.43%	87,374	5.73%
2-3 年（含 3 年）	35,871	2.20%	29,596	1.69%	18,446	1.15%	16,483	1.08%
3 年以上	48,928	3.00%	27,774	1.58%	26,076	1.63%	34,322	2.25%
合计	1,629,659	100.00%	1,752,629	100.00%	1,599,091	100.00%	1,524,423	100.00%

表 6-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LIMITED	36,971.38	否
暂估应付工程款	18,826.05	否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14,481.18	否
TELF AG	10,404.94	否
暂估	8,050.33	否
GLENCORE INTLAG	7,898.27	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5,983.43	否
应付工程款-审计暂估	5,970.26	否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24.50	否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1.43	否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0.94%、91.78% 及 92.17%，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2004 年清产核资形成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比重为 88.95%。

（3）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货款、预收售房款、招标代理预收款及部分劳务款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3.67 亿元、112.83 亿元及 122.9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4.87% 及 4.2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151.8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8.86 亿元，增加比例为 23.47%。

表 6-33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6,419	85.39%	1,018,590	82.84%	938,904	83.21%	1,022,201	89.93%
1 年以上	221,790	14.61%	210,995	17.16%	189,411	16.79%	114,515	10.07%
合计	1,518,209	100.00%	1,229,585	100.00%	1,128,315	100.00%	1,136,716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预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 89.93%、83.21% 及 82.84%，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或尚未结算的预收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预收账款的比重为 85.39%。

表 6-3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金额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委内瑞拉 sidor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	76,418.51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尚未开展工程	否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 有限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70,499.1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否
购房人	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	63,598.99	1 年以内	未结转收入	否
客户房款	天津市福康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42,168.96	1 年以内	未结转收入	否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 限公司	18,469.13	1 年以内	正常业务	否

（4）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垫付款、押金、工程款及重整前债务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98 亿元、193.17 亿元及 157.19 亿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33.19 亿元，主要原因为所属企业正常业务开展、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对五矿股份外中国五矿所属企业往来增加、及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对五矿股份外中国五矿所属企业往来结构性调整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35.98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收购 Las Bambas 铜矿依赖长期项目贷款，从而对债务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53.11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07 亿元。

表 6-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是否关联
基建收款-职工房款	60,615.30	否
上海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79.54	是
程村村委会	18,466.45	否
基建收款-储藏室款	3,844.04	否
托管费	3,809.34	否
价格调节基金	3,501.78	否
长沙市雨花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4.64	否

表 6-36 其他应付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内 (含 3 年)	1,254,522	81.93%	1,352,402	86.04%	1,848,677	95.70%	1,527,805	95.50%
3 年以上	276,618	18.07%	219,462	13.96%	82,977	4.30%	71,975	4.50%

合计	1,531,140	100%	1,571,864	100.00%	1,931,654	100.00%	1,599,780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比重分别为 95.50%、95.70%、86.04% 及 81.39%。

(5)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23.11 亿元、415.87 亿元和 1238.4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2%、17.96% 和 42.30%。长期借款连续三年增长的原因是因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外融资增加。2014 年长期借款的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大宗海外并购借入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16.9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78.47 亿元，增加比例为 14.41%。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表 6-37 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962,707	70.31%	8,670,077	70.01%	2,011,333	48.36%	1,303,489	40.34%
保证借款	1,225,015	8.65%	785,774	6.34%	849,657	20.43%	898,518	27.81%
抵押借款	381,519	2.69%	328,723	2.65%	661,594	15.91%	466,929	14.45%
质押借款	2,600,140	18.35%	2,600,140	20.99%	636,120	15.30%	562,207	17.40%
合计	14,169,380	100.00%	12,384,714	100.00%	4,158,703	100.00%	3,231,143	100%

长期借款结构中，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是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40.34%、48.36%、70.01% 及 70.31%，保证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27.81%、20.43%、6.34% 和 8.65%。

(6) 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中期票据及企业债券。

自 2008 年以来，为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本公司采取了多种融资方式，如中期票据的发行。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207.90 亿元、71.72 亿元以及 68.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6%、3.10% 及 2.3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

为 108.8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0.01 亿元，增加比例为 58.09%。

此外，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和资本结构监控机制，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多渠道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还，回避集中偿债风险。

（7）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是下属矿山企业的矿山恢复费用及弃置费用。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 39.04 亿元、41.70 亿元及 51.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1.80% 及 1.75%。公司预计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所属子企业计提的矿山弃置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 49.05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34 亿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6.47 亿元、284.37 亿元、324.87 亿元及 423.99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38 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5,496.99	35,368,273.72	44,901,396.70	34,367,9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9,605.77	35,402,976.57	45,811,612.43	32,398,6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91.22	(34,702.86)	(910,215.73)	1,969,30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7,148.71	14,439,623.51	5,025,740.25	2,327,08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4,172.90	19,628,160.39	6,535,180.44	4,182,7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24.19)	(5,188,536.88)	(1,509,440.19)	(1,855,6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002.64	25,755,451.97	17,313,270.71	14,068,75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251.11	20,121,203.51	13,899,626.66	14,985,5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751.54	5,634,248.46	3,413,644.05	(916,83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6.50)	(6,033.97)	(14,937.66)	(1,50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152.07	404,974.74	979,050.47	(804,68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875.26	3,248,723.19	2,843,748.45	1,864,697.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93 亿元、-91.02 亿元及 -3.47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

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9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122.70亿元。

2012年，尽管经营环境更加严峻复杂，本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通过降低财务支出，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使2012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93亿元，较2011年增长195.48亿元，使本公司在市场环境恶劣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动。

201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02亿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存货采购现金的流出较大，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一项就付出了4162亿元，最终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4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亿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以来外部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付票据同比减少12.30亿元，同时预付账款同比减少29.75亿元，获现能力虽较2013年有所好转，但仍为净流出状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0.82亿元、246.02亿元、144.31亿元和316.68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3.15亿元、209.63亿元、249.34亿元、358.26亿元。发行人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五矿股份外中国五矿内企业对五矿股份内企业往来资金产生的现金流，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正常现金流入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

从投资活动来看，本公司一直保持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资产、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本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6亿元、-150.94亿元及-518.85亿元。

2013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94亿元，其中现金流出653.52亿元；2014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9亿元。公司投资资金流向主要为在海外并购项目、建工程项目、参股企业股权及金融企业日常业务投资等，近年市场的整体环境和公司参股企业变动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幅较大。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90.70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8 亿元、341.36 亿元及 563.42 亿元，公司筹资渠道畅通，筹措资金能力较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67.52 亿元、1618.27 亿元及 2417.22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7.81 亿元、1249.98 亿元及 1856.98 亿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42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达到 2,575.55 亿元，仍保较高水平；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08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达到 653.60 亿元。总体来说，由于本公司持续推进向上游矿产资源、生产领域和下游分销网络的扩张，近年来国内外的并购项目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9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金	4,545,192.33	3,931,983.78	-294,452.49	114,335.94
流动比率	1.34	1.29	0.98	1.01
速动比率	0.80	0.71	0.52	0.57
资产负债率	82.27%	82.30%	80.62%	81.00%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78.52	170.72	204.89	190.93
利息保障倍数	1.89	2.25	3.39	3.26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分别为 11.43 亿元、-29.45 亿元及 39.32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98 及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2 及 0.7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

的营运资金 454.52 亿元，流动比例为 1.34，速动比率为 0.80。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00%、80.62%及 82.3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6 倍、3.39 倍和 2.25 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27%，利息保障倍数 1.89 倍。

总体而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资产流动性稳定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8.52 亿元、1678.50 亿元及 1770.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58.43%及 49.76%，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结构本身的流动性较好。

本公司一般严控信用额度和期限，资金部门随时对全公司流动性进行监控，采购部门严格付款审批。同时，本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充裕，任何到期付款都在剩余授信额度金额以内，因此，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2）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00%、80.62%及 82.30%，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2014 年末有所上升，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处于安全水平，应对当前业务尚属合理。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61%、73.75%及 47.02%，2013 年末略有上升，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3）偿债指标表现良好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0.93 亿元、204.89 亿元及 170.72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6 倍、3.39 倍及 2.25 倍。

201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2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有所增长。201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3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造成债务的覆盖能力弱化。

（4）资金的集中制度可以一定程度减轻偿债风险

本公司作为集团公司，资金随时在每一个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周转循环。为了充分发挥集团管控优势，充分有效使用资金，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了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主要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来执行。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下属某个子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的出现，确保资金供需有效匹配。

（5）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本公司已连续 6 次入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最新年度本公司排名第 133 位。同时，本公司与境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例如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使得本公司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总计 3,112.49 亿元，拥有较大的间接债务融资空间。此外，本公司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汇丰银行、澳洲国民银行、大华银行、巴克莱银行、澳新银行、摩根大通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等多家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欧洲和美国主权债务危机愈演愈烈、银行信贷纷纷收缩之际，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成功签订 5.6 亿美元五年期境外贷款协议，充分显示了国际金融市场对本公司发展现状的认可及对未来前景的信心。

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充足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声誉良好，信用评级 AAA。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长短期债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5、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2.42 亿元、66.14 亿元、11.03 亿元及 1.52 亿元。从利润总额的构成来看，营业利润

中的投资收益占比最高。

表 6-40 最近三年利润总额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12,410.40	-81.69%	-64,463.66	-58.43%	500,156.27	75.62%	497,415.59	79.69%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60.06	-	367.42	-	-15,275.99	-	7,165.19	-
投资收益	287,192.74	-	442,302.23	-	205,754.56	-	442,362.19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602.33	181.69%	174,787.38	158.43%	161,257.42	24.38%	126,740.46	20.31%
其中：营业外收入	33,798.98	-	216,815.33	-	209,459.60	-	165,989.73	-
营业外支出	6,196.65	-	42,027.94	-	48,202.19	-	39,249.27	-
利润总额合计	15,191.93	100.00%	110,323.72	100.00%	661,413.69	100.00%	624,156.05	100.00%

（1）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组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4.24亿元、20.58亿元及44.23亿元，所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波动较大，分别为70.87%、31.11%及400.91%，其中，2012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3年较2012年投资收益减少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所持子企业股权转让收益减少及对个别子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发生改变；2014年本公司投资收益超出利润总额3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金融中心进行金融投资（如申购新股）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另一方面由于金属价格的持续低迷盈利能力大幅弱化导致利润总额下降。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28.72亿元，上年同期数为15.02亿元。

（2）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其他利得、违约赔偿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组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60亿元、20.95亿元及21.68亿元。2013年的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加4.35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2.38亿元。2014年的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增加0.73亿元，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增长 1.00 亿元，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增加 0.16 亿元。从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来看，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政府补助一直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政府补助的占比达到 42.87%。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38 亿元，上年同期数为 4.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1 亿元。

（3）三项费用

本公司的三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实现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57 亿元、26.81 亿元及 30.30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67%、0.65%及 0.96%，主要包括运输费、仓储保管费等，销售费用的金额上升的主要是因为其运输费、装卸费的大幅增长所致；本公司分别实现管理费用 84.49 亿元、94.51 亿元及 93.75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62%、2.31%及 2.9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修理费等；本公司分别实现财务费用 54.36 亿元、51.69 亿元及 73.65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68%、1.26%及 2.33%，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总体来说，本公司三项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为合理，且保持平稳。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 14.00 亿元、40.03 亿元及 34.59 亿元。

（4）盈利能力指标

表 6-41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35%	1.74%	1.62%
净资产收益率	-0.35%	-1.87%	9.07%	8.55%
毛利率	5.67%	6.37%	5.61%	5.69%
净利率	-0.21%	-0.35%	1.11%	1.1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总收入

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里，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行业竞争力的保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即使在近年金融危机的环境下，本公司主业仍实现了较好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总体来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呈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成长能力。

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 2012 年的经济效益出现阶段性下降。但随着 2013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好转，本公司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及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2013 年的经营业绩得到逐渐恢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有所回升。

2012 年以来，本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国际方面，世界经济复苏充满不确定性，金融动荡的风险仍然存在；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增长目标降低，总需求和经济增长动能仍然偏弱。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疲软的影响，本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7.55 亿元，较 2011 年度略有下滑；实现利润总额 62.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30 亿元，相比 2011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0.90 亿元，突破 4000 亿，较 2012 年增加 873.35 亿元，增长率为 26.98%；实现净利润 45.79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8.49 亿元，企稳态势明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占主导地位的黑色、有色金属业务，其他业务的贡献也在逐步提高。从短期来看，随着政策放松力度的不断加大、总需求显露企稳迹象，进口和出口增速反弹，本公司所在行业将从前期的大幅回落中有所企稳，增速将有所提升。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的升级，黑色、有色金属等各大主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7.79 亿元，较 2013 年略有下降，减少 933.11 亿元；实现净利润-11.10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56.89 亿元。这是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2014 年以来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以及钢铁价格呈现波动下行格局，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占主导地位的黑色、有色金属业务，其他业务的贡献也在逐步提高。随着政策放松力度的不断加大、总需求显露企稳迹象。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的升级，黑色、有色金属等各大主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承续了其母公司中国五矿的全部核心资产和业务，并成为集团旗下唯

一的核心运营平台，将在未来持续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母公司在政策上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发行人在海内外对资源型企业一系列较为成功的并购，使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资源储量和品种迅速增加、产业结构日趋完善，在有色行业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同时，较丰富的海内外并购经验和逐步完善的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机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成熟的海内外并购能力，为其向资源型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依托。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为了进一步拓展资源优势，公司未来将寻求较大规模的全球战略收购，因而面临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风险。

然而，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有色行业发展格局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始终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首先，资源布局逐渐深化。2014年，发行人实现对湖南有色集团的全资控股，成功收购 Anvil 公司、收购嘉能可秘鲁 Las Bambas 铜矿，使发行人向资源型企业发展提供了一定保证。

其次，发行人在贸易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发行人拥有煤炭、焦炭等政策性专营产品的出口权；近年来公司钨铁的进口，氟石、碳化钨、氧化锑的出口均排名全国第一位，还有另外 9 种商品的进出口量排名全国前五位；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畅通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优势明显。

最后，一体化产品链基本形成。发行人主要业务中心已基本形成“资源开发-生产加工-贸易物流”的产业链，已从单纯依赖贸易发展成为贸易物流业务和资源加工业务并重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2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6,857,370.32	38,357,370.32	1,500,000.00
负债总计	30,322,789.39	31,822,789.39	1,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2.27%	82.96%	0.69%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3 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4,458,938.51	15,958,938.51	1,500,000.00
负债总计	10,222,190.15	11,722,190.15	1,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70%	73.45%	2.75%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发行 30 亿元 10 年期企业债，本公司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本期期末，所担保事项债券本息兑付正常。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1,635,503.59	1,072,709.22	462,068.70	2,246,144.12
其中：(1) 对子公司的投资(注 1)	404,088.41	1,464.74	-	405,553.14
(2) 固定资产(注 2)	32,380.41	1,953.31	4,110.26	30,223.45
(3) 应收票据(注 3)	62,583.85	74,445.61	73,197.63	63,831.83
(4) 应收账款(注 4)	90,853.76	129,322.53	148,439.17	71,737.12
(5) 货币资金(注 5)	90,967.34	81,659.89	19,614.82	153,012.41
(6) 无形资产(注 6)	26,761.26	-	1,333.22	25,428.04
(7) 存货(注 7)	202,584.06	746,228.80	20,641.33	928,171.53
(8) 长期资产(注 8)	65,814.81	-	4,659.08	61,155.73
(9) 投资性房地产(注 9)	483,362.53	-	13,966.01	469,396.52
(10) 其他应收款	176,107.18	-	176,107.18	-
(11) 信用证(注 10)	-	37,634.36	-	37,634.36
2.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7,193.59	30,554.89	395.98	47,352.50
其中：(1)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1)	8,104.72	824.63	-	8,929.36
(2) 货币资金(注 12)	9,088.87	29,730.26	395.98	38,423.14
总 计	1,652,697.19	1,103,264.11	462,464.68	2,293,496.62

注 1：受到限制的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资源将其对子公司的投资 4,055,531,435.01 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取得 19.51 亿美元、3.5 亿澳元融资额度；将 Las Bambas 资产总额 56,615,686,133.95 元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取得约 73.37 亿美元的融资额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资源账面长期质押借款总额合计 37,748,959,179.0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916,900.00 元。

注 2：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期末抵押借款 4,400.00 万元，全部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的借款，其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9040313 2012 年湘乡(抵)字 0014 号。抵押的资产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净值为 5,782.7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6,113.24 万元。

(2) 本公司下级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原值为 711,115.30 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担保，向 MB FINANCIAL SERVICES LTD 取得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99,498.00 元。

注 3：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邯邢矿业以 111,05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本公司下级公司华北铝业以应收票据 3,438,000.00 元质押开立国际用信用证。

(3) 本公司下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以 93,14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向兴业银行开具进口信用证 92,830,000.00 元，信用证到期付款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4) 本公司下级公司湖南有色期末受限应收票据金额 28,065,242.73 元主要系其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柿竹园有色金属票据拆分形成。

(5)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 372,079,722.12 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开具 414,294,209.13 元银行承兑汇票；以 167,543,399.39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取得 167,543,399.39 元的银行借款。

(6)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 4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诉讼保全资产。

注 4：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 230,850,2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 19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2) 本公司下级公司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 11,932,1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等额短期借款。

(3) 本公司下级公司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 74,408,8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 58,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4) 本公司下级公司株冶股份以 342,147,5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 283,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5)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应收账款 58,032,535.67 元作为质押，取得 58,032,535.67 元银行借款。

注 5：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香港控股受限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下级公司长沙矿业院 34,077,564.31 元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以及矿山环境恢复基金。

(3) 本公司下级公司南昌硬质合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28,100,000.00 元、开具信用证分别存入保证金 70,000.00 元，合计存入保证金为 28,170,000.00 元。

(4) 本公司下级公司 HPTec GmbH(Group)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票据保证金 6,239,473.85 元。

(5) 本公司下级公司稀土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35,348,100.00 元。

(6) 本公司下级公司有色控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3,000,000.00 元。

(7)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货币资金 291,731,909.80 元作为保证金，开具信用证 66,418,130.00 元、欧元 3,664,540.50 元，开具保函 8,041,137.4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79,877,812.43 元。

(8) 本公司下级五矿发展因合同纠纷作为诉讼保全资金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4,423,016.07 元。

(9)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货币资金 700,000.00 元作为海关吨税保证金。

注 6：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南方稀土高技术以账面价值为 2,610,000.00 万元的土地及 16,920,50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下级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受限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6,113.24 万元。

注 7：受到限制的存货受限制情况

(1)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建设以其账面价值为 5,155,998,562.89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元、向建设银行湖南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下级公司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530,139,620.43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京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88,600,000.00 元；本公司下级公司天津市福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593,085,665.39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69,900,000.00 元；本公司下级公司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2,400,000.00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元；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1,453,264,289.73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1,466,827,183.79 元的存货进行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元。

注 8：受到限制的长期资产情况

本公司下级公司 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其持有的 Sino Mining Alumina Limited 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 Sino Mining Alumina Limited 现在及未来的全部资产(长期 611,557,250.33 元)进行质押，同时中国银行保证金账户中的存款 4,890,688.6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926,124.03 元，以取得在中国银行的长期借款 152,97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36,714,000.00 元。

注 9：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公司下级公司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为 4,693,965,192.19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担保，向工商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1,580,000,000.00 元。

注 10：受到限制的投资房地产情况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以信用证 376,343,556.62 元作为质押，取得 376,343,556.62 元银行借款。

注 11：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 (1) 本公司下级公司江钨集团存入环境治理保证金 35,662,189.20 元。
- (2) 本公司下级公司香炉山钨业存入矿山治理保证金 1,413,096.74 元。
- (3) 本公司下级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存入环境治理保证金 233,332.00 元。
- (4)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资源存入环境治理保证金 51,984,950.09 元。

注 12：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本公司下级公司香港控股受限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84,231,429.94 元。

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株冶集团股份销售计量纠纷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本公司下级公司株冶集团股份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834,908.55 元并承担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株冶集团股份与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采购货款已计入相关负债，但销售给该公司的烟气在计量方面双方存在争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株冶集团股份暂未确认相关存在争议的债权，截至本期期末，案件仍在审理中。

2、轧钢厂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厂一分厂，要求返还货款本金 1.5 亿元、利润 225 万元以及本金与利润的利息。目前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厂一分厂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552.00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 20,792.45 万元，以前年度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59.55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案件仍在审理中。

3、上海仓库码头提货案件

2012 年本公司下级公司因存放于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山路码头仓库、上海盛亿仓储有限公司盛亿仓储仓库、上海豪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豪海库、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储库、上海金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丰物流库的 167,921.135 吨钢材被仓库拒绝提货，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发展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对五家仓库以及涉及的供货商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

标的资产的保全。上述标的涉及存货金额约 58,918.89 万元，收取客户货款及保证金 30,970.32 万元，对存放于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山路码头仓库和上海盛亿仓储有限公司盛亿仓储仓库的 120,210.05 吨钢材，五矿发展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投保。经催收，已收回部分存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7,794.962 吨钢材未能实现提货，金额 38,990.60 万元，其中已投保的存货 65,952.079 吨。涉及上述存货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五矿发展已针对上述诉讼预计损失 5,996.93 万元。

4、船板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1 月 7 日，八方物流（福州）有限公司因船板购销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与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并返还其支付的全部货款 5,638.14 万元及利息损失 117.45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案件仍在审理中。

5、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4 年 7 月广州市万得盛贸易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下级公司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广东”），要求抵销与五矿物流广东互负债务，并要求五矿物流广东返还多付的 50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约 32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仍在审理中。

6、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合同伪造纠纷

2015 年 3 月 3 日，工商银行上海浦发支行诉五矿钢铁、上海置合实业公司、上海立刻新实业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案，上海置合实业公司、上海立刻新实业公司为五矿钢铁之前有过合作的客户，其伪造五矿钢铁印章、制作假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导致银行根据假合同认为客户对五矿钢铁有应收账款，从而与客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015 年 4 月 29 日双方进行了第一审开庭。五矿钢铁当庭提出了鉴定申请，申请对证据上五矿钢铁合同专用章的真伪进行鉴定。8 月 6 日五矿钢铁已收到鉴定结果，证明上海置合实业公司、上海立刻新实业公司所用五矿钢铁印章、合同及其他文件均为伪造，后续法院将在此基础上做出判决，预计五矿钢铁无需向工商银行方面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01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34.95 亿元，其中公司三大核心主营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黑色矿业和黑色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虽然相对 2013 年度有所下滑，但仍高达 90.92%。公司主营业务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来各国经济仍在复苏阶段，但随着我国产业政策调整力度不断加大、内外部需求企稳反弹，作为公司主要盈利点的黑色、有色金属等各大主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金融、地产等业务中心的盈收贡献度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11.7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390.71 亿元，增幅达 322.80%；此外，2015 年公司计划工程总投资额为 69.86 亿元，2016 年初步计划总投资额为 109.55 亿元。因此，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预计未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在 2014 年度的水平上有所提高，公司未来仍有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并以超短期融资券为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20000031920004805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发行人拟实行的债务重组方案；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
- 6、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7、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的行动；
- 9、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或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

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6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

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

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有效性、各项拟审议事项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伍敏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

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二部分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部分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 ③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每年贰拾万元整（¥200,000），上述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

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一）16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协议第（二）部分第 4 条第（1）-（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二）部分第4条第（1）-（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

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

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

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于债券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何文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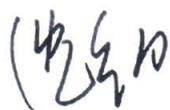


张元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沈 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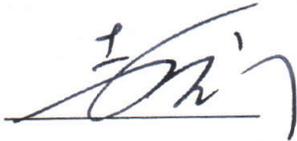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连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连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福利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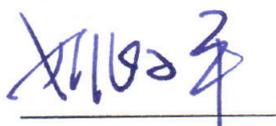


冯贵权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姚子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樊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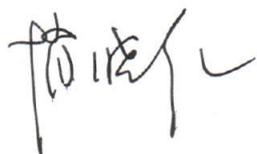
李新丽

李新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赵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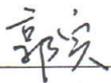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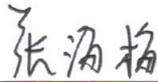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郭 实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黄宇昌

黄宇昌

龙凌

龙凌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徐逸敏



杨 矛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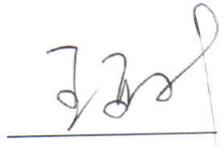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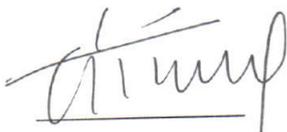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程刚


王亚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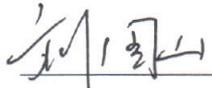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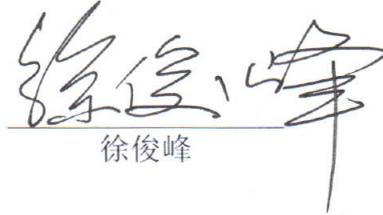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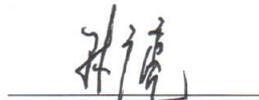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国山


徐俊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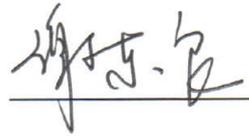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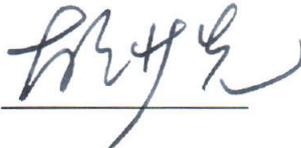


周重揆



谢东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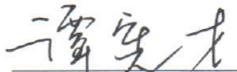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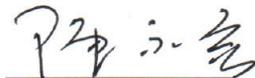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宪才


解小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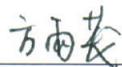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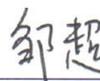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罗彬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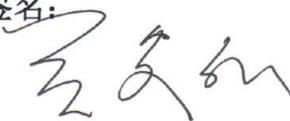


方雨茏



邹超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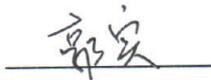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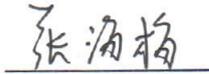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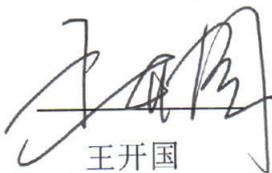


郭 实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联系人：章晓钟、李萌

联系电话：010-60169543、010-60169676

传真：010-60163239

2、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黄宇昌、龙凌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徐逸敏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9964